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稅務局（消費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局：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者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2. 應稅憑證正（影）本。

四、處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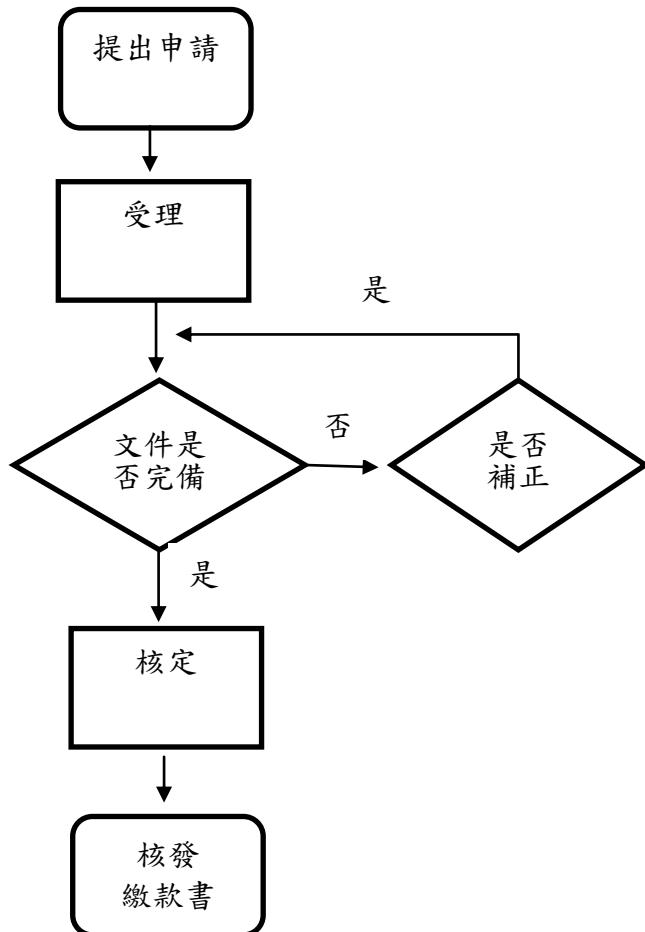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3 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案件處理流程圖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

					發單日期：年月日		
					繳納日期：年月日		
管理代號 流水號、檢查號	憑證書立 日 期	憑 證 名 稱	不動產地段、地號、門牌號碼、 工程名稱、收據號碼	件數	憑證金額	稅率	應納稅額

對方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人：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弄		

代理人：

蓋章：

行動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 5 倍至 15 倍罰鍰。

二、應納稅額尾數不足 1 元者免納。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印花稅（彙總、網路）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消費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局：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者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2. 印模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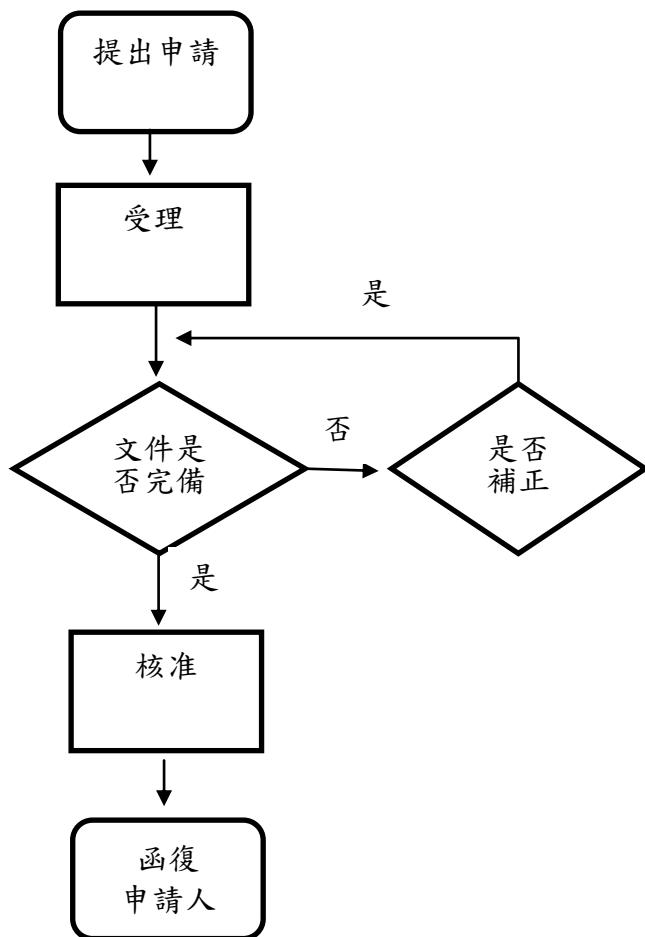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3 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印花稅（彙總、網路）申請流程圖



# 印花稅（彙總、網路）申請書

申請項目：

申請總繳：本單位<sup>書立</sup>收受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甚多，  
請准予依照印花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按期彙總繳納。

變更項目：本單位名稱、負責人、地址變更，請准予備查。  
變更前：

網路帳號：彙總繳納 ※如係委託案件請檢附委(受)任人資料及委託書  
大額憑證總繳

註銷總繳

註銷網路申報帳號

此致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

申請單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電子信箱：

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

蓋章：

電話：

蓋章：

電話：

\*本局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簡訊通知服務，請填列下列資料  
案件辦理完成時 不需簡訊通知。需先以簡訊通知，手機號碼：

## 彙總繳納印花稅憑證加蓋戳記式樣

(無申請彙總繳納無須蓋印)

範例：

總繳印模蓋處

.....4公分.....

私立美美英語補習班	
學雜費收據 印花稅總繳	
高雄市	負責總繳人：王小美

3  
公  
分

注意：憑證名稱必須分別刊刻清楚，例如自行書立發出之應納印花稅之「銀錢收據」「利息收據」，或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印花稅之「給付股利（息）收據」「給付利息收據」等。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娛樂業開業(變更)代徵娛樂稅款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消費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處：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娛樂稅法規定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2. 商業登記核准文件影本 1 份。
3.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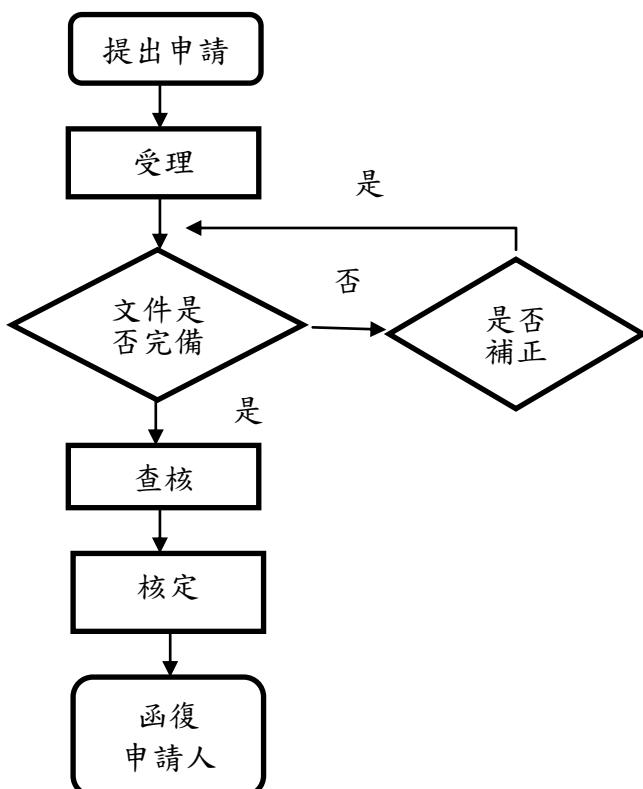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5 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六、娛樂業開業(變更)代徵娛樂稅款申請流程圖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娛樂業 代徵娛樂稅款申請書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開業(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人統一編號						
娛樂稅稅籍編號						

申請事項 (請打√)	設立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營業地址變更	通訊地址變更	娛樂項目變更	娛樂設備變更	營業時間變更	營業面積變更	其他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00
娛樂業名稱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號	樓室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號	樓室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號	樓室		
營業時間	自 時至 時			電 話	【店內】					
營業面積	坪				【住宅】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娛樂項目及娛樂設備	娛樂項目					娛樂設備(檯數、房間數或座位數)				
合夥組織必填欄位	關係人登記事項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				出資金額(元)		
	合夥人	住 所 或 居 所								
	合夥人	年 月 日								
	合夥人	年 月 日								
	合夥人	年 月 日								
娛樂業蓋章						負責人蓋章				

本單位已繳納娛樂稅之稅款，如有核定退稅時，直接撥入下列帳號：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信用合作社	分社
	農漁會	信用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儲金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儲金帳號：_____	

退稅帳戶以納稅義務人本人、營利事業者以本事業之存款帳戶為限，惟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之存款戶辦理轉帳退稅。

\*本局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簡訊通知服務，請填列下列資料

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簡訊通知服務，請填列  
案件辦理完成時  需先以簡訊通知，手機號碼：

不雲簡訊通知。

## 填表說明

- 一、本申請書不得挖補或浮貼，如有少數文字增加刪改者，應在增加或刪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
- 二、申請書內凡加用數字填寫者，一律均用阿拉伯數字填寫，例如：1、2、3、4、5、6、7、8、9、0等。
- 三、「營業人統一編號」欄：填寫娛樂業使用之統一編號。
- 四、「娛樂稅稅籍編號」欄：填寫娛樂業使用之娛樂稅稅籍編號。

### 【設立免填】

- 五、「申請日期」欄：填寫申請人送件當天日期。
- 六、「開業（變更）日期」欄：請填寫實際營業（變更）日期。
- 七、「申請事項」欄：按實際申請辦理事項在方格內打✓。
- 八、「娛樂業名稱」欄：請填寫申請設立登記之娛樂業名稱。
- 九、「營業地址」欄：請填寫實際營業之詳細地址。
- 十、「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實際收受稽徵稅捐各種文書之詳細地址。
- 十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欄：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填寫負責人姓名、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
- 十二、「營業時間」「營業面積」欄：請填寫經營娛樂項目之營業時間及營業面積。
- 十三、「電話」欄：請確實填寫在格內，有分機者亦請一併填寫，方便聯絡。
- 十四、「娛樂項目」「娛樂設備」欄：請詳細填寫經營娛樂項目及娛樂設備（檯數、房間數或座位數）。
- 十五、合夥組織「關係人登記事項」欄：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填寫均應與附送之身分證資料相符。
- 十六、申辦變更者，請按「申請事項」欄勾選之變更事項填寫相關變更後資料。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臨時公演代(免)徵娛樂稅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消費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處：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娛樂稅法規定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臨時公演代(免)徵娛樂稅款申請暨保證書。

2. 申請單位商業登記核准文件或團體登記證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各 1 份。

3. 票券驗印及樣張（每式 1 份）。

四、處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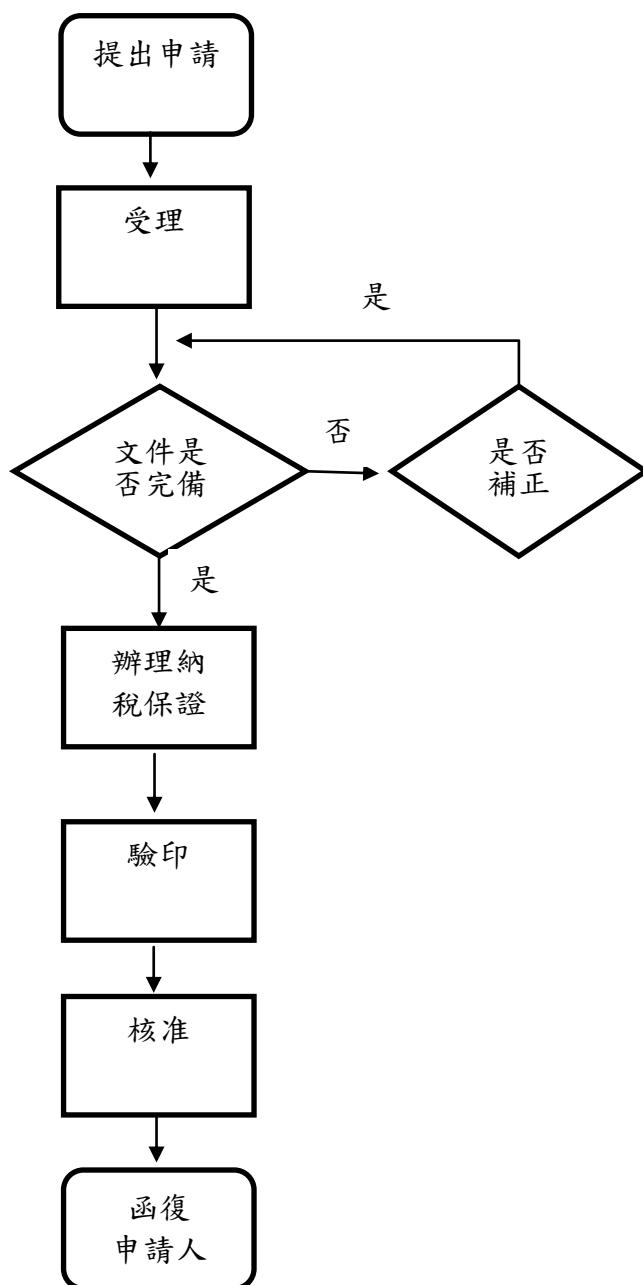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4 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臨時公演代(免)徵娛樂稅申請流程圖



# 臨時公演代(免)徵娛樂稅款申請暨保證書

## 【申請書】

演 映 名 稱			演 出 種 類		
演 出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計 天 至 年 月 日		演 出 地 點		
票 價 (包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價公演		<input type="checkbox"/> 納稅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保證
如有減(免)徵 娛 樂 稅 事 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 20%)作為勞軍或救災之用，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檢附文化部核發認可文件，請准予減徵娛樂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一、公演後 日內向貴局辦理繳銷餘票手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

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

- (一)申請單位登記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二)票券驗印及樣張(每式 1 份)。
- (三)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

三、自印票券：有價公演應載明票號、演出時間、地點、場次、票價、座位號碼、票種、活動名稱、主辦單位及「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如有搭配招待券，應載明「不含代徵娛樂稅」。

四、無價公演如有發行票券，應標明「非賣品」字樣。

五、娛樂票券驗印

(一)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

票 別	票 價	起 迄 號 碼	驗 票 张 數	備 註

(二)如由負責人委託他人代辦娛樂票券驗印手續，請填寫下列委託書。

本申請單位負責人因有要事，無法親自辦理娛樂票券驗印手續，特委任全權代理，本申請單位負責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君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保證書】

一、如係填具納稅保證書者，請填寫下列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並檢附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

### 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

本次臨時公演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公演期間全部稅款，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繳等情事，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罰鍰等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所具保證屬實。

被保證商號： (簽章)

保證人： (簽章)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二、如申請免徵娛樂稅者，請填寫下列免徵娛樂稅保證書並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

### 免徵娛樂稅保證書

本次臨時公演如有下列第 一 項情事者，一經查獲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之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所具保證屬實。

一、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非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二、勞軍或救災必要開支超過 20% 者。

三、將免費入場券出售或以變相方式收取代價企圖逃稅者。

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此 致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申請單位地址：

統 一 編 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娛樂業停業、復業、歇業(註銷)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消費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2號

埔里分處：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2段250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102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娛樂稅法規定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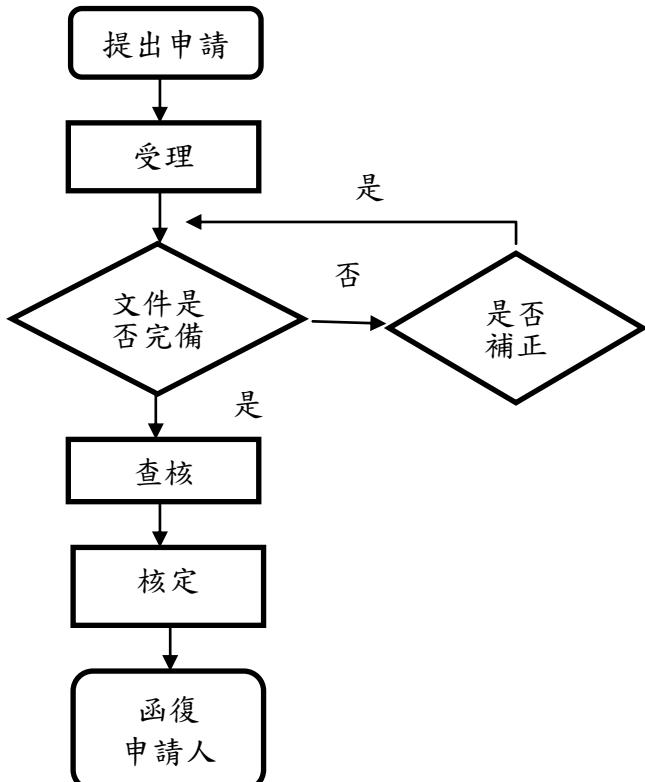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4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六、娛樂業停業、復業、歇業(註銷)申請流程圖



# 娛樂業停業、復業申請書 歇業(註銷)

(本欄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人統一編號							
娛樂稅稅籍編號							

娛樂業名稱																
營業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通訊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申請事項 (請打✓)	停業	擬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停業(最多不得超過一年)														
	展延停業日期	擬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展延停業(最多不得超過一年)														
	復業	擬自 年 月 日起復業														
	歇業(註銷)	訂於 年 月 日起歇業(註銷)														

娛樂業蓋章								負責人蓋章											
本欄由稽徵機關填寫								備註											
核定事項		暫停營業			復業			※公務記載蓋章欄											
代號打✓欄		12			13														
		核准註銷				尚有違欠 暫緩註銷	※公務記載蓋章欄												
		11			25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消費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處：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溢繳使用牌照稅者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2.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

3. 各項退稅原因及退稅方式，分別應另檢附之證明文件：

(1)重複繳納者，檢附各次繳款書收據聯正本。

(2)停駛，繳銷，報廢、逕行註銷執行，註銷牌照者，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3)失竊註銷者，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及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影本。

(4)吊扣、吊銷牌照者，檢附吊扣(銷)執行單影本。

(5)免稅者，檢附免稅核准書影本。

(6)變更車種者，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影本。

(7)扣押車輛者，檢附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

(8)直撥帳戶者，檢附金融機關帳戶存摺或金融卡影本。

(9)現金退稅者，退稅金額在新台幣 1 萬元以下，且無欠稅，限本人親自辦理，同時檢附身分證正本供核對並蓋章具領。

四、處理期限：

一般：14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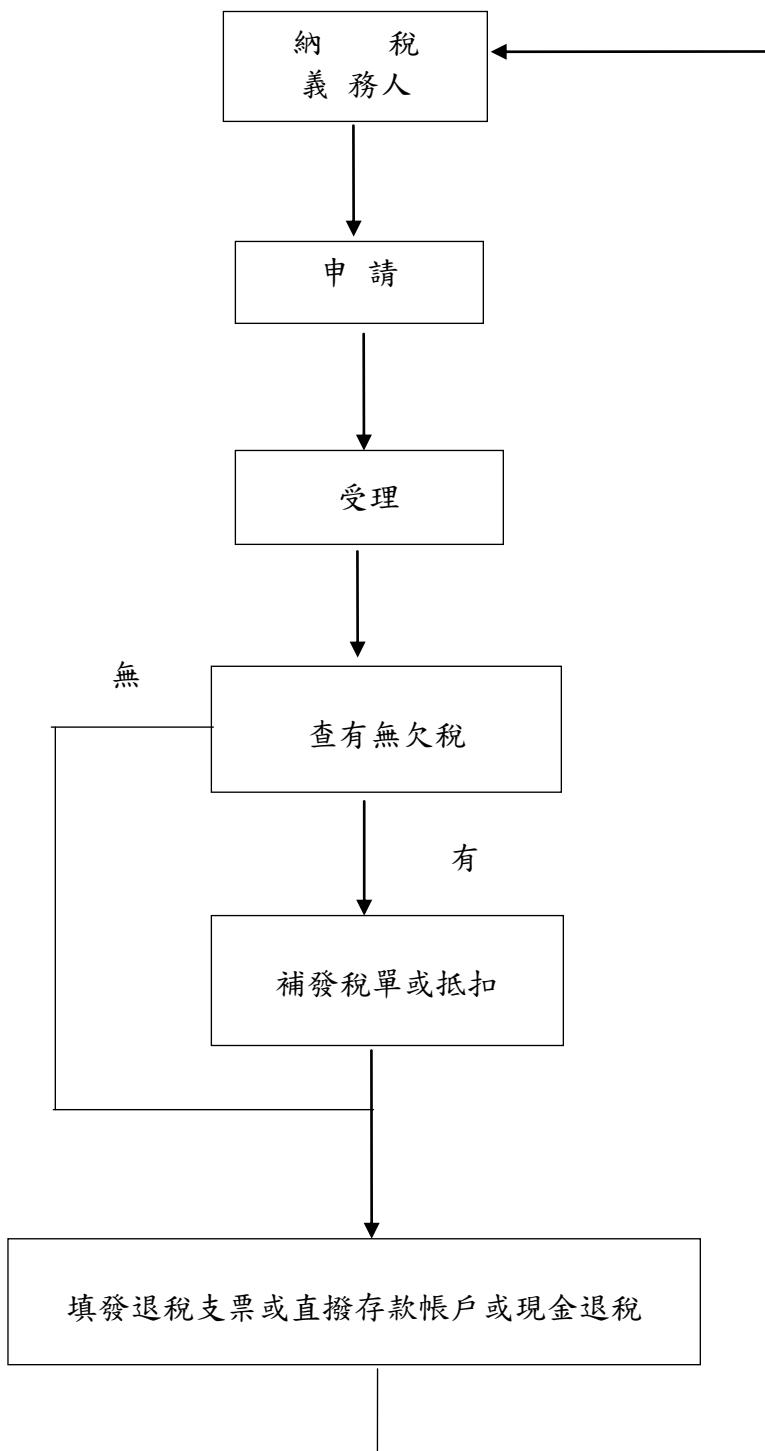
現金退稅隨到隨辦。

依批次、大量主動查核做成退稅案件者：30 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流程圖



本欄由退稅人填寫

##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車號			理由												定單號碼：號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屬本項退稅者，請選擇其中一項並在□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該車已於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免稅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 <input type="checkbox"/> 停駛 <input type="checkbox"/> 失竊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繳銷 <input type="checkbox"/> 逕行註銷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繳銷重領抵繳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車種 <input type="checkbox"/> 吊銷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該車已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吊扣牌照或扣押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滯納金 <input type="checkbox"/> 稅額調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繳車主 _____ 號車尚未繳納且未送達之使用牌照稅本稅及罰鍰。												(檢附附件請在□內打√)	
年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繳稅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核准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失竊報案證明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吊扣(銷)執行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車主存摺帳號明確資料或以存摺帳號影本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 期																
車別																
機車	小營貨															
小自客	大自貨															
小營客	大營貨															
小自貨	大營客															
請准退還重溢繳稅款。車主（簽章）： 聯絡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個人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_____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街路段巷弄號樓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撥退稅：_____ 銀行/農會/郵局 分行/分部/支局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退稅：支票以雙掛號寄送至通訊地址																

本欄由稽徵機關填寫

## 使用牌照稅退稅核定單

管代 理號	縣市	稽徵 單位	鄉鎮區 市別	稅目別	細稅	年 期 別 年 期	資 料 號 碼			檢查 號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年	期	使 用 牌 照 號 碼							
核 金 額	退 額	本 稅	雜 項 代 號										合計 (元)			
			Z	滯 納 金	Y	滯 納 利 息	A	保 證 金			0	行 政 救 濟 息		X	利 息 加 徵 (減)	
原稅款開徵期間			原稅款繳納日期		退稅年度(√)			退稅原因(√)						退稅年度說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0.	1.	2.	1.	2.	3.	4.	5.	6.	7.	A.	本年度：本年度開徵，本年度繳納。以前年度：以前年度開徵，本年度繳納。以前各年度：以前各年度開徵，以前各年度繳納。
					本年度	以前 年 度	以 前 各 年 度	核 定 退 稅	重 繳	溢 繳	行 政 救 濟	獎 勵 減 免	更 正 退 稅	其 他	保 證 金	
承辦人 股長(審核員) 科(課)長 第 層 決 行 局(處)長															代為 決行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申請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消費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處：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免稅規定者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2. 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

3. 加裝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照片。

4.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之車輛應加附公共團體登記證書影本。

5. 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車輛應加附警察機關審核通過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證明。

6. 防救災車輛應加附消防機關核發之防救災車輛證明文件、社區災害防救團體設立文件或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記證明。

7.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者，應附立案證明(辦理法人登記者加附法人登記證書)、組織章程及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專供該團體和機構使用之證明(同一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以 3 輛為限，有分支機構者，總分支機構得各自申請 3 輛免徵；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之特種接送車，得不受 3 輛之限制)。

四、處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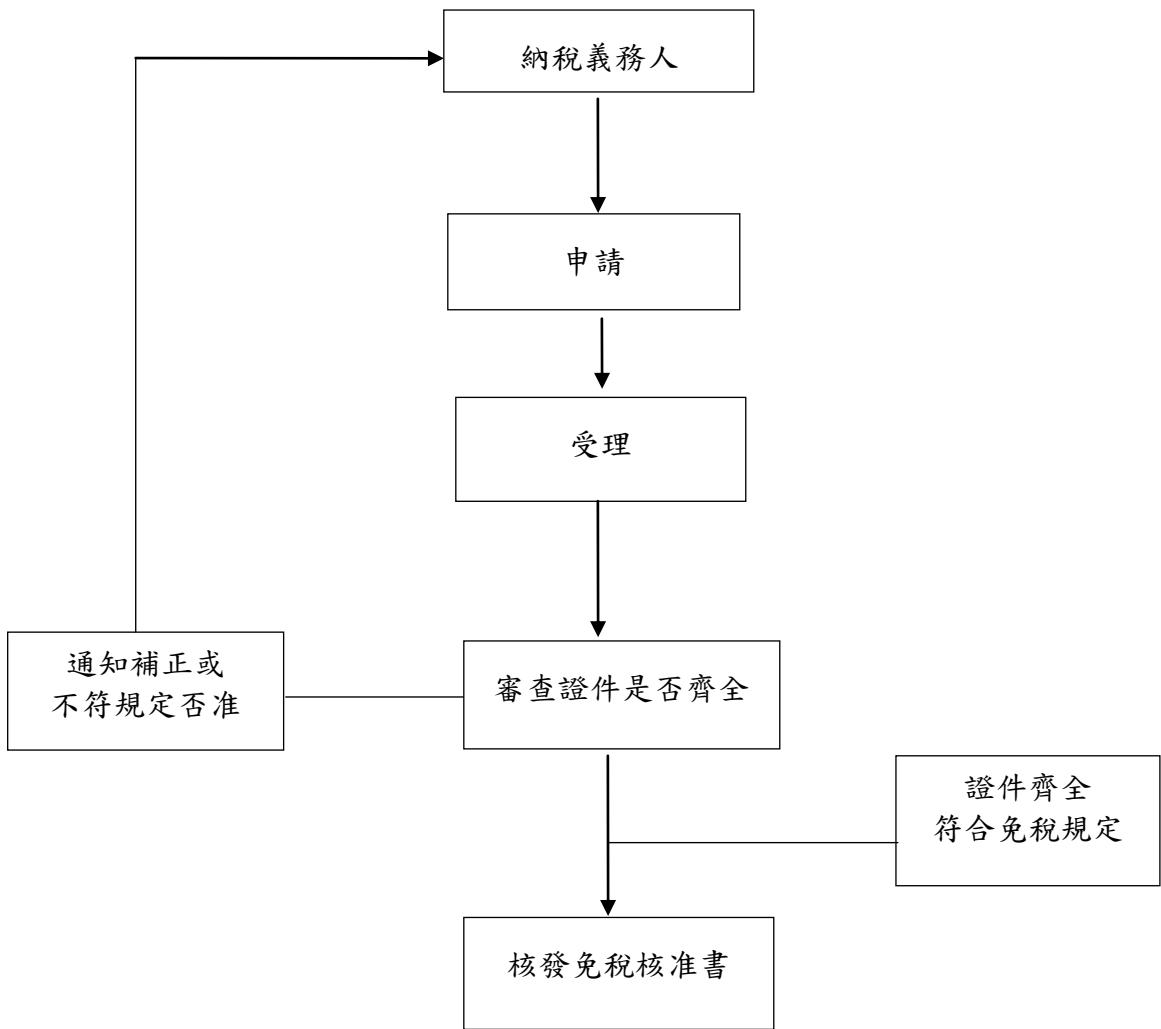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5 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申請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流程圖



## 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車主)				請領免稅牌照車輛	
統一編號				車輛種類	
車籍地址				車輛類別	
通信地址				車牌號碼	
電話				引擎號碼	
申請免稅事由 (請在□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專供衛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免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 內外照片各乙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 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 管機關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退稅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撥退稅 (車主帳戶)	金融機構(及分行)、 郵局(及支局)	帳號 (郵局請填局號+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退稅	寄送地址:			
機關團體印信	負責人印章	代辦人	姓名		
			電話		
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 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致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經查符合規定，准自 年 月 起至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起免徵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止免徵 承辦人 股長(審核員) 科(課)長 局(處)長			
說明					
1、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向監理機關領取號牌。 2、申請人為機關團體，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 3、本申請書1式3聯，經審查後第1聯由稽徵機關存查，第2聯辦理退稅使用，第3聯供申請人持向監理機關請領牌照用。 4、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 5、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					

# 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核准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車主）				請 領 免 稅 牌 照 車 輛		
統一編號				車輛種類	車輛類別	
車籍地址						
通信地址						
電話						
申請免稅事由 (請在□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專供衛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免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撥退稅 (車主帳戶)	金融機構(及分行)、 郵局(及支局) 帳 號 (郵局請填局號+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退稅	寄送地址：			
機關團體印信		負責人印章				
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 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經查符合規定，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起免徵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止免徵				
(蓋用印信處)						
<b>說 明</b>						
<p>1、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向監理機關領取號牌。</p> <p>2、申請人為機關團體，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p> <p>3、本申請書1式3聯，經審查後第1聯由稽徵機關存查，第2聯辦理退稅使用，第3聯供申請人持向監理機關請領牌照用。</p> <p>4、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p> <p>5、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p>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消費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處：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免稅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免徵金額以 2,400cc 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且有車輛，車輛限為本人所有；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名下無車輛，得以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申請。

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者，車輛限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

####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2. 行車執照。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4.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
5. 車主私章。
6. 當年度已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單及車主存摺封面影本。

上述證件均在有效期限內。

#### 四、處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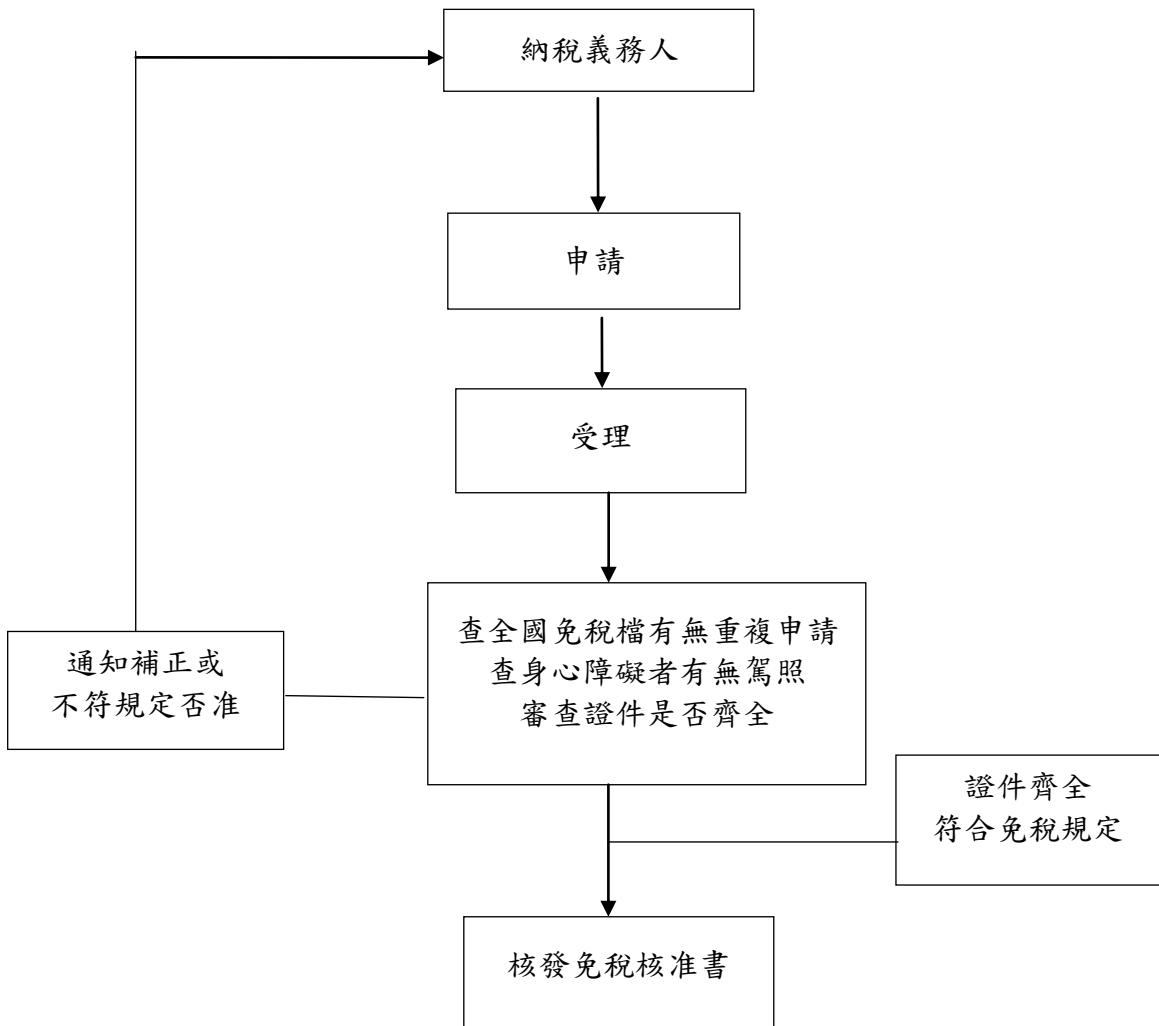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4 天。

####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流程圖



#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

鄉鎮市區

流水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車主）		身心障礙者								
姓名(簽名或蓋章)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電 話		後續(重新)鑑定日 期								
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		車 牌 號 碼	排 氣 量 或 馬 力 數							
車 主	車籍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車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車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者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車主戶籍地址									
申請免稅事由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供領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									
檢附免稅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撥退稅 (車主帳戶)	金融機構(及分行)、 郵局(及支局)	帳 號 (郵局請填局號+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退稅	寄送地址：								
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 使用牌照稅 此致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p> <p>依所檢附證明文件，核定事項如下：</p> <p>一、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止。</p> <p>二、免稅額為 <input type="checkbox"/> 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全額免徵。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p>三、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辦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長(審核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課)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局(處)長</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第 層決行</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代為 決行</td> </tr> </table>				承辦人	股長(審核員)	科(課)長	局(處)長	第 層決行	代為 決行
承辦人	股長(審核員)	科(課)長	局(處)長	第 層決行	代為 決行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免徵金額以2,400cc、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li> <li>身心障礙類(級)別須作後續(重新)鑑定者，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辦妥後續(重新)鑑定；俾憑繼續核准免稅；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將自原身心障礙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li> <li>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例如：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親屬關係消滅、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身心障礙原因消滅、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不合免稅要件時，應向本局(處)申報，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li> <li>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li> </ol>										

備註：為維護您的權益，以平信寄送之繳款書，申請人(車主)及身心障礙者身分證號碼以“\*”代替，以資保密。

#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核准書

鄉鎮市區

流水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車主)		身心障礙者		
姓名(簽名或蓋章)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電 話			後續(重新)鑑定日期	
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		車 牌 號 碼		排氣量或 馬力數
車 主	車籍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車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車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者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車主戶籍地址			
申請免稅事由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供領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			
檢附免稅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撥退稅 (車主帳戶)	金融機構(及分行)、 郵局(及支局)	帳 號 (郵局請填局號+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退稅	寄送地址：		
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此致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核定事項如下： 一、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止。 二、免稅額為 <input type="checkbox"/> 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全額免徵。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三、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 (蓋用印信處)			
說 明				
1.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免徵金額以2,400cc、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2. 身心障礙類(級)別須作後續(重新)鑑定者，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辦妥後續(重新)鑑定；俾憑繼續核准免稅；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將自原身心障礙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 3.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例如：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親屬關係消滅、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身心障礙原因消滅、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不合免稅要件時，應向本局(處)申報，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 4.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備註：為維護您的權益，以平信寄送之繳款書，申請人(車主)及身心障礙者身分證號碼以“\*”代替，以資保密。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申請/變更/註銷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繳款書(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消費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2 號

埔里分局：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於南投縣內同一納稅義務人有2輛以上車輛即可申請，每張歸戶繳款書以5筆車籍為限。
2. 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2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期適用。
3. 申請/變更電子方式傳送者，本局將發送驗證信，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逾時將無法驗證且視同未完成申請。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4.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

四、處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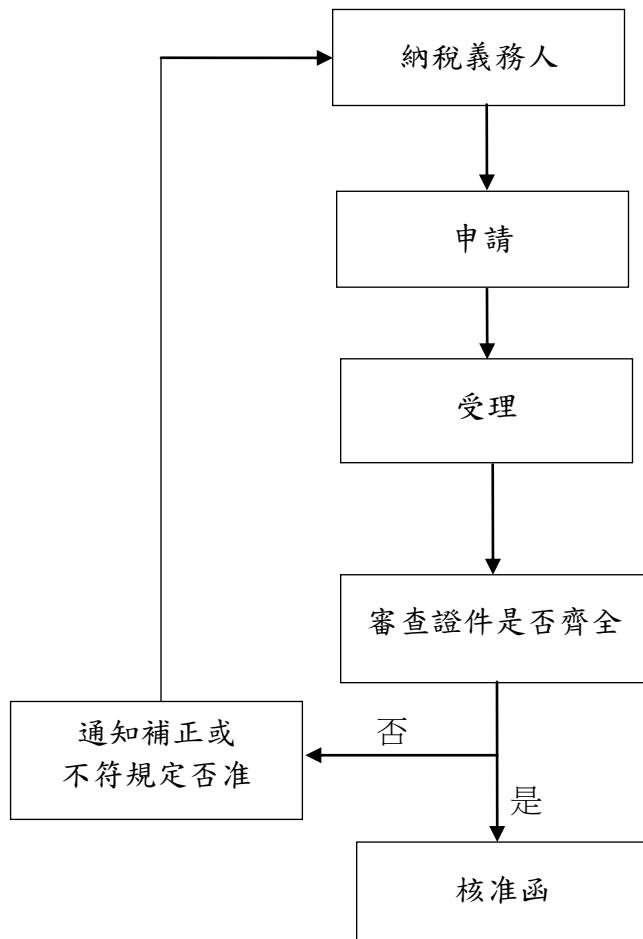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6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六、申請/變更/註銷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繳款書(長期約定轉帳繳納  
通知)歸戶申請流程圖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開徵繳款書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原已申請轉帳納稅)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歸戶 <input type="checkbox"/> 以紙本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子(E-mail)傳送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原以歸戶方式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E-mail
納稅義務人	聯絡電話
姓名 / 公司行號名稱	電話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手機
郵寄地址	
電子信箱 E-mail (勿使用大陸地區電子信箱)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
此致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2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期適用。
  2. 申請/變更電子方式傳送者，本局將發送驗證信，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逾時將無法驗證且視同未完成申請。
  3. 每張歸戶繳款書以5筆車籍為限，若應納金額超過3萬元，無法至便利商店繳納補單。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土地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2號

埔里分處：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2段250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102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設有戶籍登記。
2. 土地上房屋無出租、無營業。
3.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4. 都市土地以300平方公尺(90.75坪)為限；非都市土地以700平方公尺(211.75坪)為限。
5.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2.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建物證明文件。
3. 戶籍證明文件，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登記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四、處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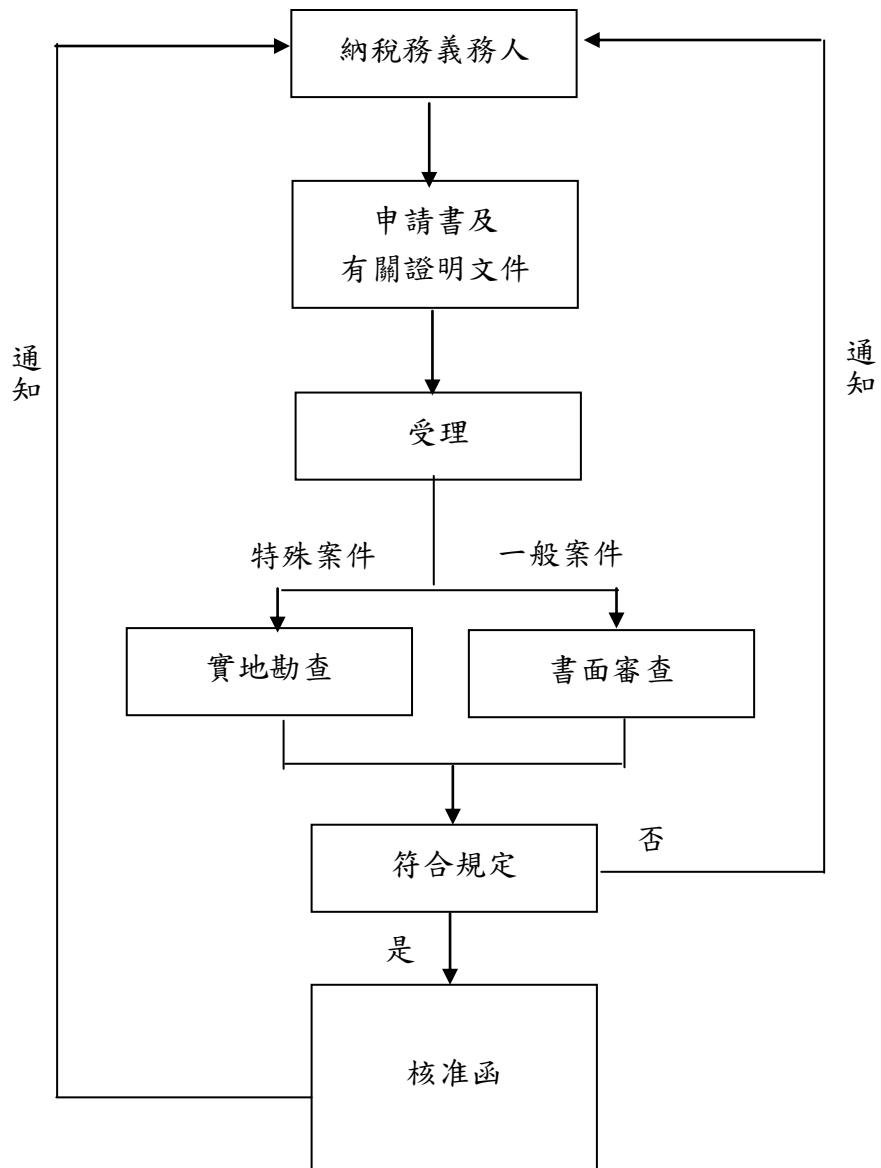
一般：7天

特殊：12天

####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流程圖



#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請於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檢附證件：

1.戶籍證明文件，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登記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建物證明文件：(1)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影本（已填寫建號者免附）。

(2)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3.其他：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配偶如為外籍人士，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具「配偶無不動產申明書」。

他益信託符合一定條件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或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屬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病人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 一、土地使用情形（※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無則免填）

※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坐落 (包括里別)	※ 實際使用面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街)	巷		
								段	弄		
								樓	室		
										建號	

□ 1.全棟（或整樓層）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 2.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營業使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出租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 3.持分土地之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平方公尺  
     營業： 平方公尺  
     出租： 平方公尺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 本項為必填欄位，已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者免填）

項目	姓名	身 統	一 分 編 證 號				戶 籍 地 址 (包 括 村 里 別)			
土地所有權人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樓
配偶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樓
未成年受扶養 親屬(稱謂)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樓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樓
設籍人 (稱謂)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村(里) 弄 號 樓

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2處以上，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僅能有1處適用，或已達2處以上且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 依檢附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認定適用順序(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或第9條規定認定。

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僅以1處為限，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 依檢附之「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認定，即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認定。

五、上列房屋原供                使用，現已變更為住家使用，請同時改按下列稅率課徵房屋稅：

- 全國單一自住使用，倘未符合則改申請自住使用。  
自住使用（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未超過全國3戶）。  
非自住住家使用。

適用【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 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 其他住家用房屋】

### 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所有第一項房屋確係坐落於本申請案之地段地號上，並切結該房屋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如有不實，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土地所有權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必填欄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本案辦理完竣是否以簡訊通知？同意 不同意)

※上開地址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送單地址，請以電話或書面洽本局、埔里分局或竹山分局辦理更址。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一、本人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鄰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  
家屬設戶籍，該設籍人因 無法前來貴局說明。

二、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租賃關  
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此致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申明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設籍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鄰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無租賃關係，  
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此致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申明人(設籍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 配偶無不動產申明書

本人配偶 係 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確實無持有土地、房屋等不動  
產，如有不實，願接受處罰。

此致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申明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1處為限。（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
  - (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1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17條第3項認定1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稅額最高者為準；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順序適用。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
  - (二)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及非都市土地7公畝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姻親戶籍所在地之順序適用。（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9條）
- 二、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即9月22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已核准之自用住宅用地，如有戶籍遷出或營業、出租等使用情形變更等致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時，應於不符規定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依限申報者，日後遭查獲時，應依法補稅及處罰。（土地稅法第41、5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
- 三、繼承、贈與或自益信託之土地，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後仍應重新申請。（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9、17條規定，仍應由繼承人依同法第41條提出申請。）
- 四、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未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及非都市土地7公畝者，其地價稅按2%計徵。（土地稅法第17條）
- 五、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
- 六、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
- 七、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1戶住家用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
- 八、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同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含)以內之情形者。（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
- 九、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指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 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本人

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茲申明本人之配偶  
本人之直系親屬

所有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係坐落於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上，並切結  
前揭房屋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如有不實，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並依稅  
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

此致

處(局)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

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 一、本人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房屋，自民國 年 月 起有 及其家屬設戶籍，該設籍人  
因 無法前來責處(局)說明。

二、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自民國 年 月 起確無租賃  
關係，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

此致

處(局)

申明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

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路街 段巷 弄號樓之 房屋  
, 確無租賃關係, 如有不實, 莫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接受處罰。

此致

處(局)

申明人(設籍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路街 段巷 弄號樓之

電 話：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

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罪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執行業務之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配偶無不動產申明書

本人配偶係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確實無持有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此致

處(局)

申明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

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地價稅巷道用地減免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土地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處：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在使用期間內全免。但建築房屋應保留的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申請書。

四、處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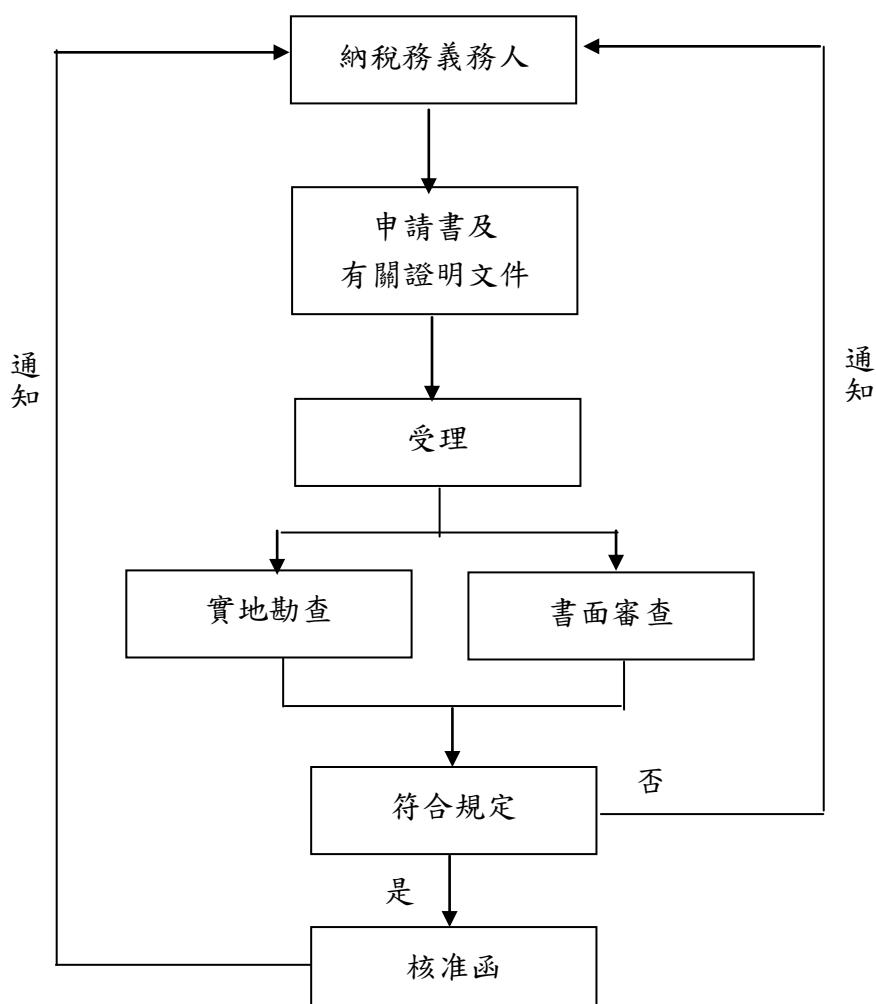
一般：7天

特殊：13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地價稅巷道用地減免申請流程圖



## 地價稅巷道用地減免申請書

下列土地係無償供公眾通行巷道使用，請派員勘查，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准予減免地價稅。

此致

處(局)

申 請 人： (簽名或蓋章)

身營 分利 證業 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	<p>勘查日期：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查上列土地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用地屬實。</p> <p><input type="checkbox"/>上列未供公眾通行使用依規定不符合減免地價稅。</p> <p><input type="checkbox"/></p>
-------------------	---

勘查人員

股 長

### 科(課)長、主任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地價稅騎樓用地減免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土地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處：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供公共通行的騎樓走廊地：

1. 無建築物改良者。
2.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
3.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
4.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
5.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

####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2.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處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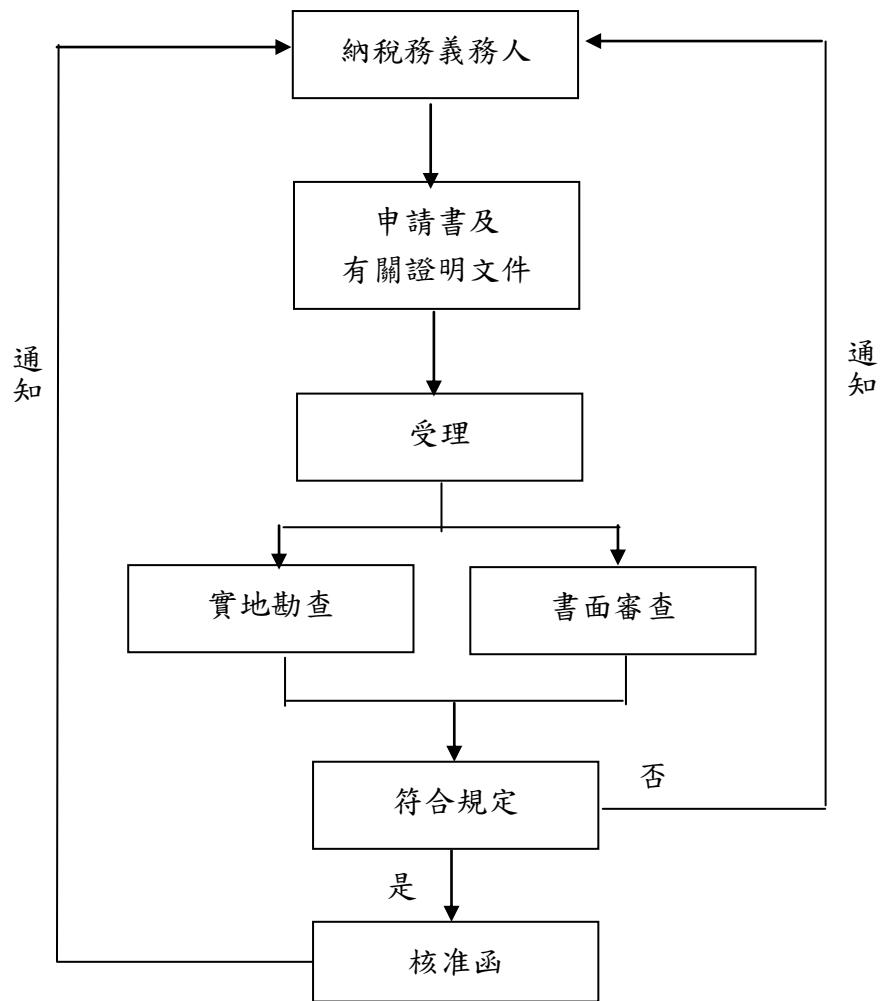
一般：6天

特殊：13天

####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地價稅騎樓用地減免申請流程圖



# 地價稅騎樓用地減免申請書

下列土地係供公共通行騎樓走廊使用，請派員勘查，並依土地稅  
減免規則第 10 條規定准予減免地價稅。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	房屋坐落	房屋層數	騎樓走廊 用地面積 (平方公尺)	核准減免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免填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附註	1. 申請騎樓用地減免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 2. 申請騎樓用地減免者，請註明房屋層數並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以供辦理。								

此致

處(局)

申 請 人： (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營 利 事 業

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電 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上列土地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未供公共通行使用依規定不符合減免地價稅。 <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人員 股 長 科(課)長、主任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土地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處：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的工業區。
2. 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的土地。
3. 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
4. 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的土地。

####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 1. 建廠期間：

- (1) 舉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如建廠前依法須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 (2) 建造執照影本(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
- (3) 其他相關文件。

##### 2. 建廠完成後：

- (1) 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等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 (2) 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影本(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建築物)。

#### 四、處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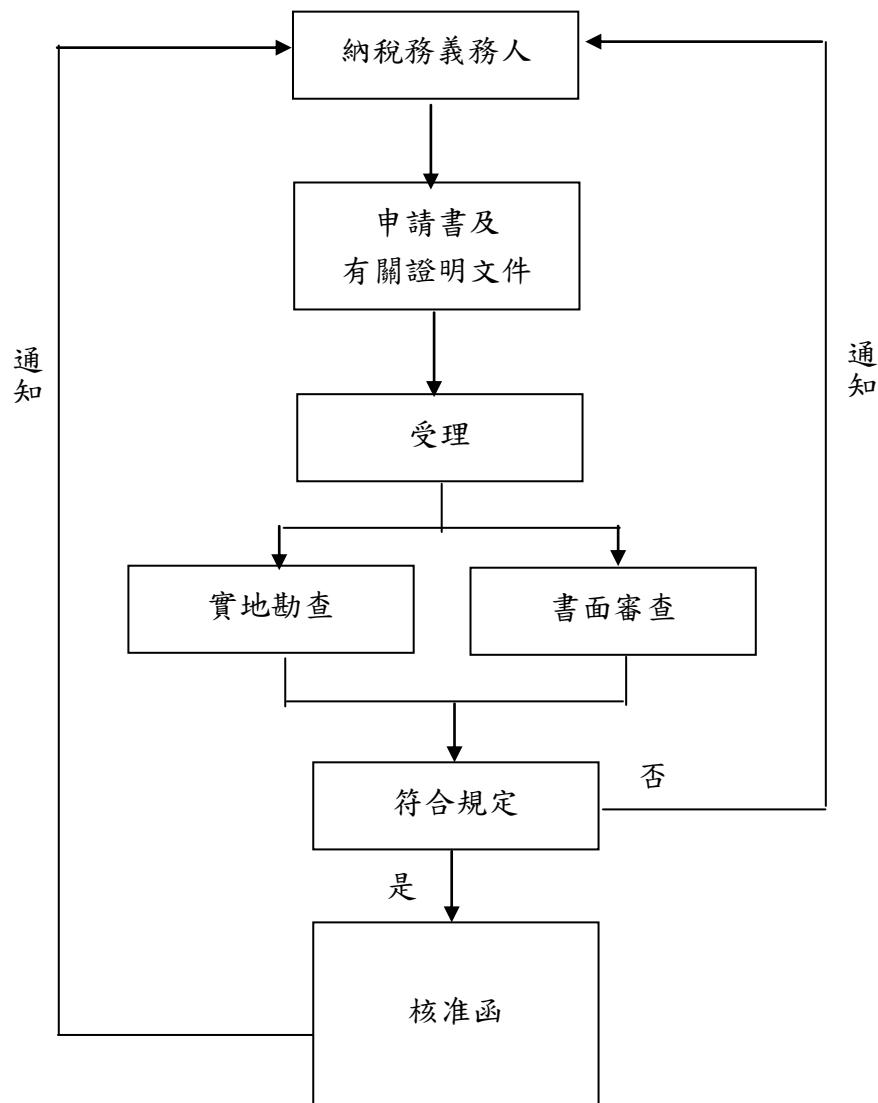
一般：7天

特殊：13天

####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申請流程圖



# 工業（廠）用地申請書

下列土地係

- 一、建廠期間：應檢附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其他相關文件。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 二、建廠完成後：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物證明文件。（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建築物。）

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工廠登記證年月日字號	核准設立年月日文號及建廠年限期建廠年月日	廠名	核准面積(平方公尺) ※申請人免填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附註	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								

以上合計共 筆，面積 平方公尺。  
(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

此致

處(局)

申 請 人： (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營 利 事 業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	-------------

勘查人員

股 長

科(課)長、主任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土地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處：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的土地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2.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

3. 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四、處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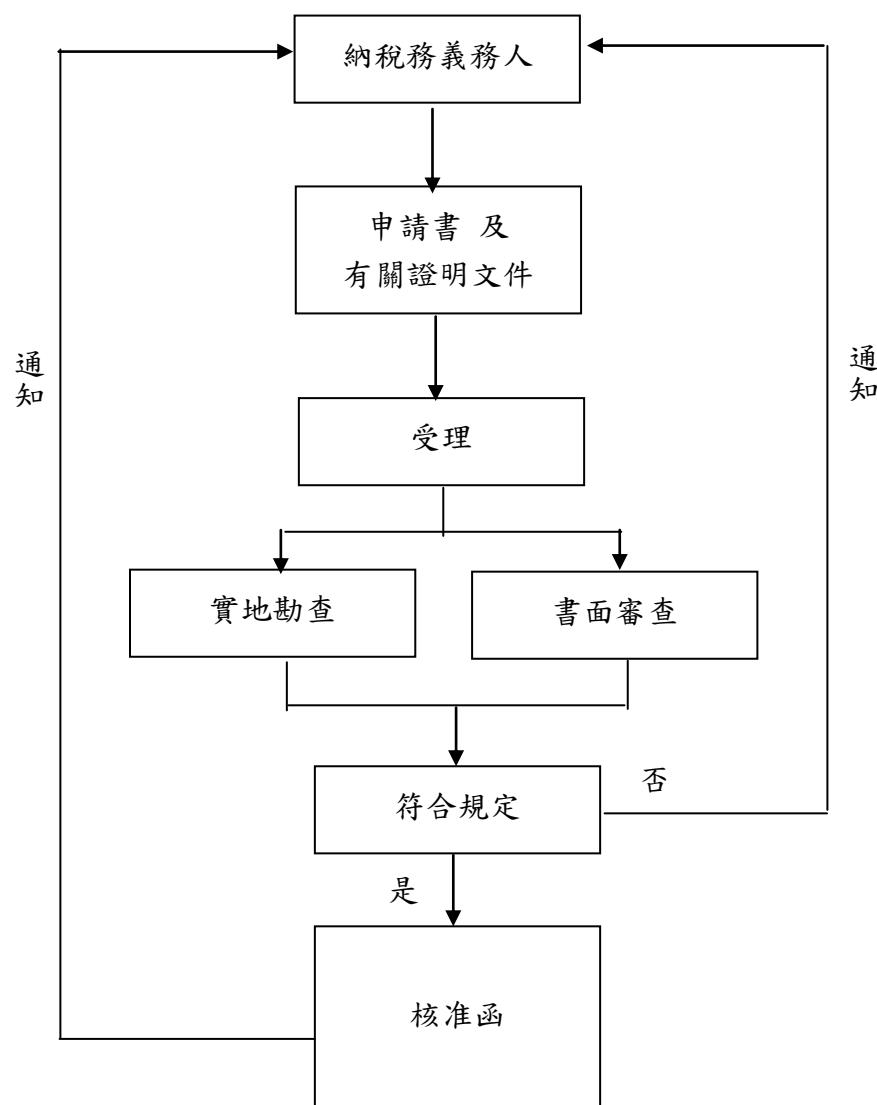
一般：7天

特殊：13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流程圖



# 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書

下列土地係供( )加油站( )停車場用地，茲檢附下列證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請依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登記證 年月日字號	核准面積(平方公尺) ※申請人免填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附註	申請按加油站、停車場用地課徵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即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						

以上合計共 筆，面積 平方公尺。 (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

此致

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勘查結果及處理意見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上列土地供 <input type="checkbox"/>

勘查人員

股長

科(課)長、主任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土地課徵田賦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土地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處：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符合土地稅法第22條課徵田賦規定之土地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2.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處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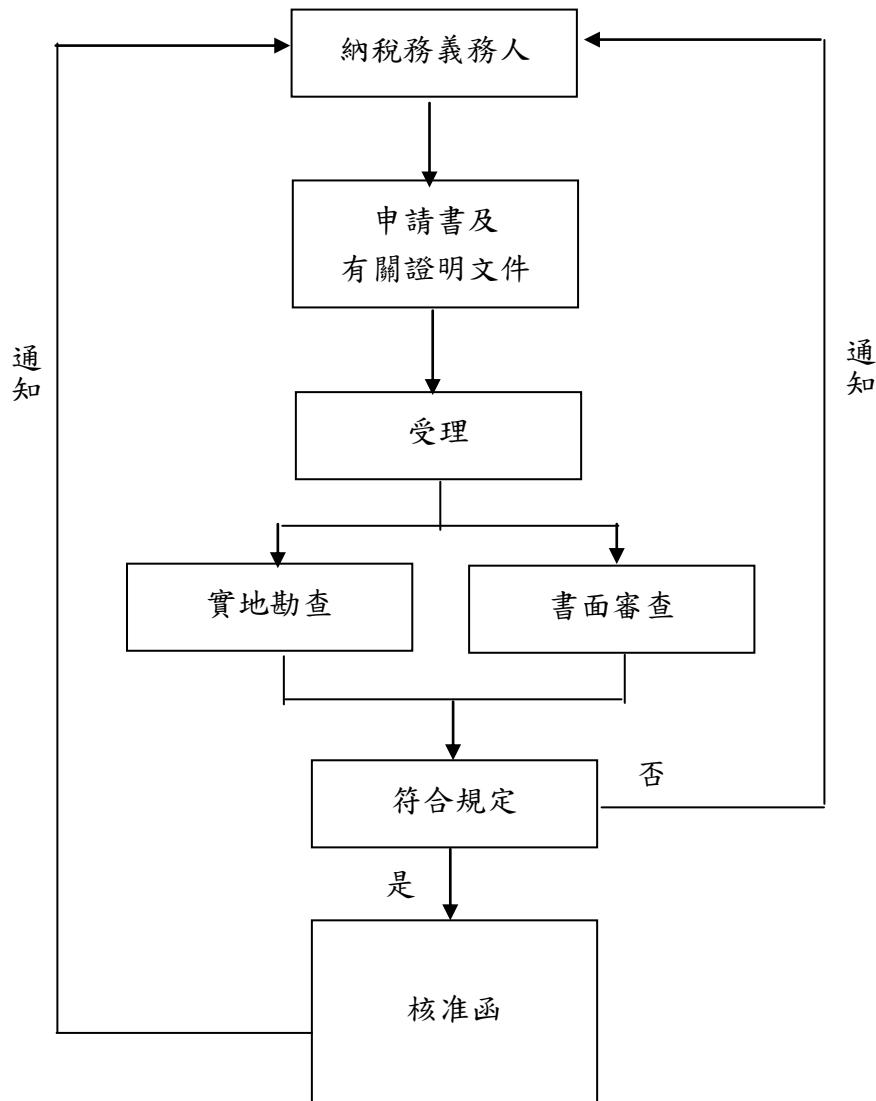
一般：7天

特殊：13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土地課徵田賦申請流程圖



# 土地課徵田賦申請書

下列土地係  
田賦。

用地，現供

使用，請派員勘查，並准予改課

土地坐落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地目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改課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改 課原因	勘查結果核准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不必填寫)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附 註	1. 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此致

處(局)

申 請 人：

(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營 利 事 業

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	------------

勘查人員

股 長

科 (課)長、主任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稅率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土地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處：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2.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3.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委託辦理）

四、處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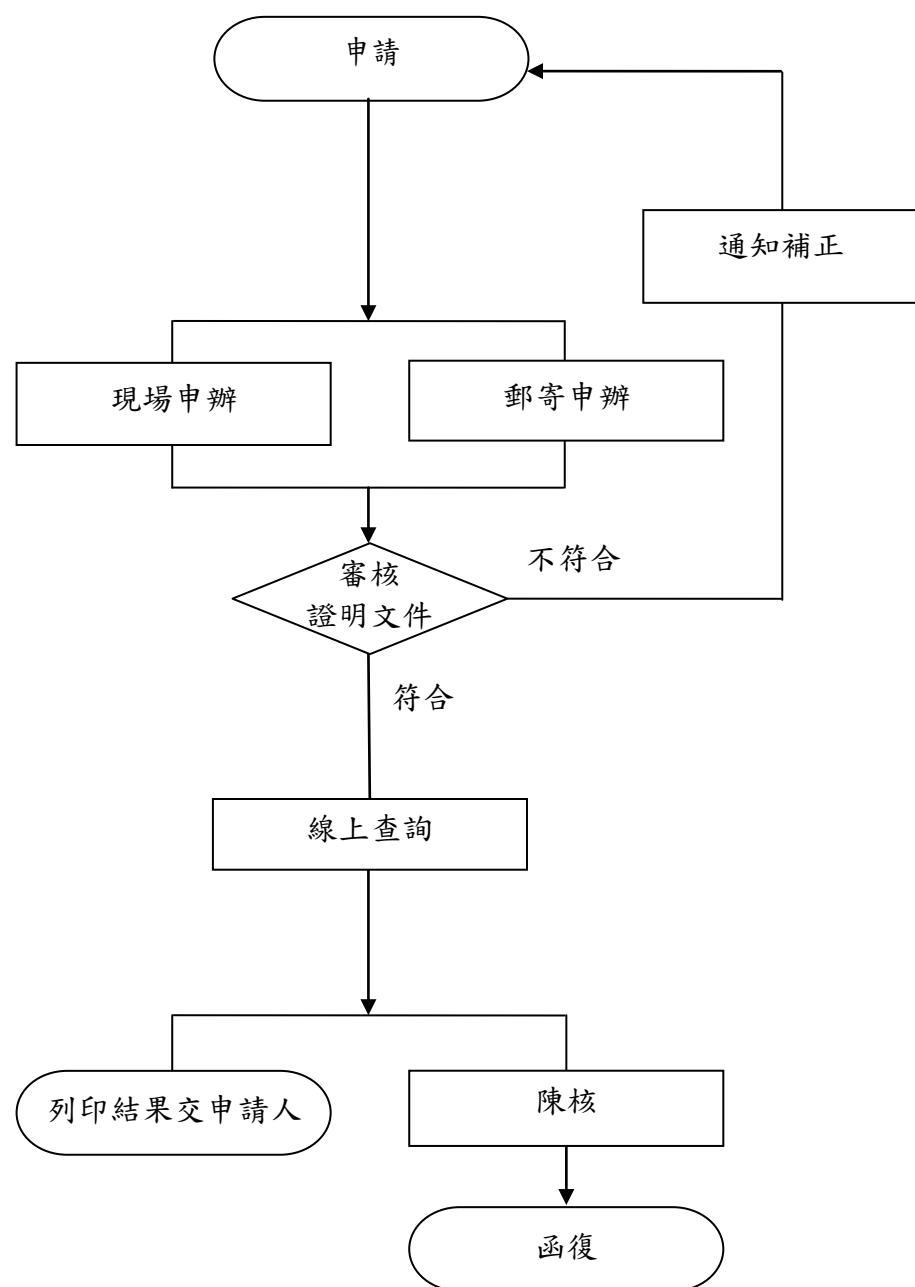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3 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稅率申請流程圖



# 土地增值稅曾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

請查復本人曾否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申請人(或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檢附證件：

1 申請人(或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2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3 授權書。

此致

(稽徵機關全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原出售土地增值稅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土地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局：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土地稅法、土地稅法施行細則規定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2.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

3. 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4. 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如無法提示，改立具切結書）

5. 重購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申請書已填寫者可免檢附）

6. 原出售土地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申請書已填寫者可免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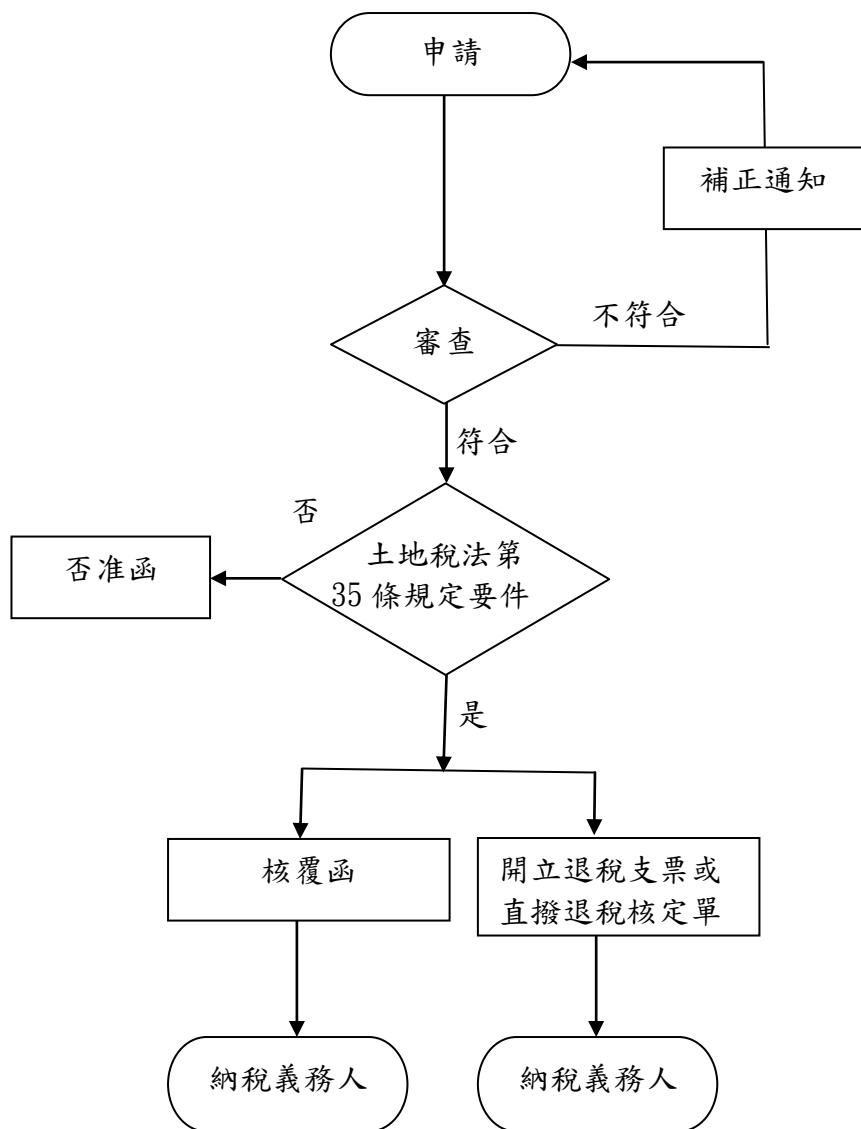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20 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原出售土地增值稅申請流程圖



##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

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另購自用住宅用地，茲檢附下列文件，請依土地稅法第35條規定，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原出售土地	新購土地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小段	段 地號
建物門牌	縣市 鄉鎮村里 段 號	市區 街路 巷 樓之
登記移轉日期		

### 出售 重購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本人出售於年月日立契出售，出售前1年內  
重購土地及建物(如上)，自年月日完成移轉登記日起

有他人設立戶籍(非屬本人、配偶、直系親屬、3親等內親屬者)，惟確無租賃關係(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及身分證影本)。

無他人設立戶籍，亦確無出租情事。

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並依法接受處罰。

此致

(稽徵機關全銜)

#### 檢附證件：

- 1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
- 2 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3 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如無法提示，改立具切結書)

#### 退稅方式：

- 支票退稅。
- 直撥退稅：(請附存摺帳號影本)同意由貴局(處)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	--	----	--	--	--	--	--	--	--	--	--	--	--

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

★注意：經核准退稅後，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5年內再行移轉、改作其他用途或戶籍遷出者，將追繳原退還稅款。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土地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處：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土地稅法、土地稅法施行細則規定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一般土地：

1.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2. 契約書影本 1 份(正本查對後退還)

(二)自用住宅土地：

1. 適用一生一次

(1)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2) 契約書影本 1 份(正本查對後退還)

(3)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4) 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2. 適用一生一屋

(1)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2) 契約書影本 1 份(正本查對後退還)

(3) 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4)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

(三)私人捐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1.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2. 契約書影本 1 份(正本查對後退還)

3. 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4. 捐贈文書

5. 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

6. 法人捐助章程

7. 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

(四)農業用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1.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2. 契約書影本1份（正本查對後退還）
3. 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
4. 視同農業用地：
  - (1) 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2)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五) 都市土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1.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2. 契約書影本一份（正本查對後退還）
3. 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4. 非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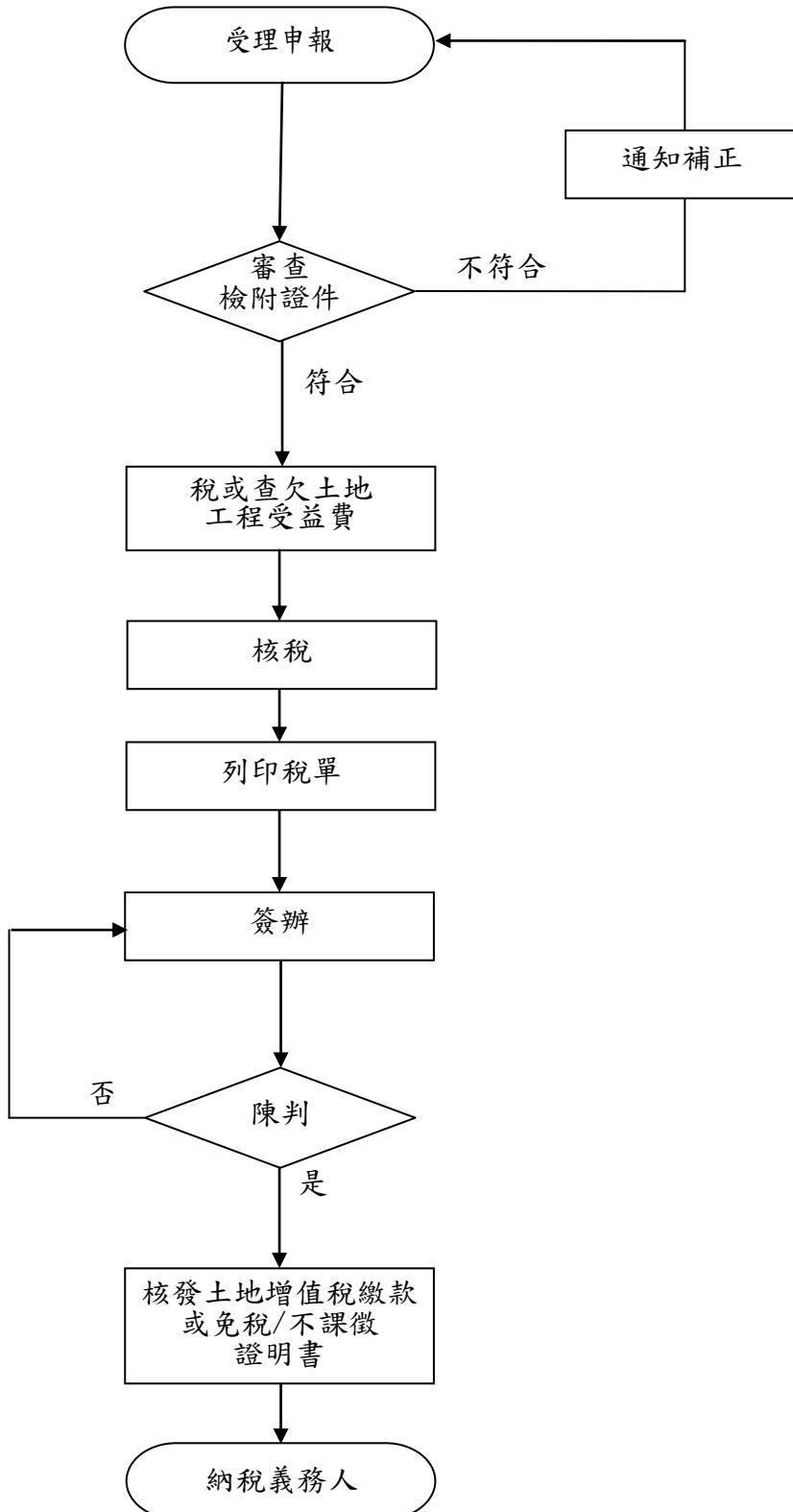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一般用地：7天  
自用住宅用地：20天  
私人捐贈土地：18天  
農業用地：一般：7天；特殊：24天  
公共設施保留地：7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流程圖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地政事務所		
收文	日期	
	字號	
通知日期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第1聯：本聯由稽徵機關移送地政機關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稽徵機關		
收文	日期	
	號碼	

① 受理機關				局(處)					
② 土地坐落				③ 移轉或設典比率	④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⑥ 申報移轉現值(請二擇一勾選)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筆	整筆		原因發生期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按每平方公尺元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持分_____	移轉或設典面積		每平方公尺	元	

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⑧ 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有  無

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買賣  贈與  配偶贈與  交換  共有土地分割  設定典權  
 土地合併  ，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

⑨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本筆土地符合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 全部  部分(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

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

⑩ 茲委託 代辦土地現值申報、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

⑪ 申報人	義務人 (原所有權人)	姓名或 名稱	國民身分 證號或統 一編號	出生年	權利 移轉 範圍	戶籍 地址	縣 鄉鎮 村 鄰 街 段 弄 樓 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	蓋 章 電 話
	月 日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鄰 街 段 弄 樓 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⑫ 繳款書送達： 郵寄送達：受送達人： 住居所：  
方 式  親自領取(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

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同第⑪欄所填 戶籍地址、 住居所。 請寄：

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9月22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再補送有關文件，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申請  不申請(請務必勾選)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第1聯下頁  
收文號碼：\_\_\_\_\_

※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

土 地 登 記			送 稽 徵 機 關 日 期 編 號				承 辦 員 章	
收件日期	登記日期		日 期		編 號			
課 稅 資 料 之 查 註 及 核 章						稅籍異動通報處理及蓋章		
移轉現值	每平方公尺元	經 辦 人	覆	核	股	長	釐正人員蓋章	釐正人員核對 登 記 面 積
應納稅額	元							
資料號碼	號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地政事務所		
收文	日期	
字號		
通知日期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第2聯：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  
及查欠稅費

(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

稽徵機關		
收文	日期	
號碼		

① 受理機關				局(處)				
② 土地坐落				③ 移轉或設 典比率	④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⑤ 原規定地價或 前次移轉現值	⑥ 申報移轉現值 (請二擇一勾選)	
鄉市	鎮區	段	小段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筆	整筆	原因發生 日期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持分	移轉或設典 面積	每平方公 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每平方公尺 元計課

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⑧ 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有  無

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買賣  贈與  配偶贈與  交換  共有土地分割  設定典權  
 土地合併 ，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

⑨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本筆土地符合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 全部  部分(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倘出售  
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  
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檢附建  
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

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  
稅。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  
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  
值稅。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

⑩ 茲委託 代辦土地現值申報、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  
款書、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

⑪ 申 報 人	義務人 (原所有權 人)	姓名或 名稱	國民身分 證號或統 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戶籍 地址	縣 鄉 鎮 市 村 鄰 街 段 弄 樓 路 巷 號	蓋章	電 話
						權利 移轉 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⑫ 繳款書送達： 郵寄送達：受送達人：  
方 式  親自領取(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 住居所：

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同第⑪欄所填 戶籍地址、 住居所。 請寄：

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俟  
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9月22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前辦竣戶  
籍登記後，再補送有關文件，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申請  不申請(請務必勾選)

\*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

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 原土地所有權人：												
重測(劃) 前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原規定地價 或前次移轉 現 值	坪單價	平 方 公 尺	公 單 價	移轉日期文 號(底冊號)	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 值	現 值 審 員 意 見		
					元	元						
已繳工程受 益費或土地 改良費或土 地重劃費 或捐贈土地 現值總額	本宗土地 面積	本宗土 地金額	每M <sup>2</sup> 金額	本次移轉 面積	本次移轉 攤計額	底冊或證明單號碼						
	M <sup>2</sup>	元	元	M <sup>2</sup>	元							
1.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稅地種類代號：以打√表示							
					自住/稅種	一般/稅種		一般/稅種	免稅/稅種			
2. 移轉持分				自用 買賣	01	信託 歸屬	30	促產 記存	49	農地 交換	79	
				一生 一屋	02	一般 買賣	31	其他 記存	50	農地 分割	80	
3. 移轉現值	每平方公尺			自用 交換	03	一般 贈與	32	都更 記存	51	農地 法拍	81	
	元			自用 分割	05	一般 交換	33	水一 般 20	52	徵收 全免	82	
4. 原規定地 價或前次 移轉現值	每平方公尺			自用 法拍	06	一般 典權	34	水一 般 30	53	協議 價購	83	
	元			自用 收買	09	一般 分割	35	水一 般 50	54	農地 合併	84	
5. 物價指數	%			自用 合併	10	一般 法拍	36			都市 公保	85	
				自用 重購	11	一般 收買	39	免稅 / 稅種		信託 移轉	86	
6. 改良土地 費用	元			水自 用 20	12	一般 合併	40	水一 般免	55	金融 合併	87	
				水自 用 30	13	一般 重購	41	公有 移轉	71	賸財 不課	88	
7. 空荒地未改 良移轉加徵 比例	(+)	%			水自 用 50	14	信託 取得	42	政府 受贈	72	配偶 贈與	89
8. 空荒地改良 後移轉減徵 比例	(-)	%					判決 移轉	43	政府 贈與	73	都市 更新	90
9. 重劃後第一 次移轉減徵 比例	(-)	%					判決 分割	44	社福 受贈	74	視為 農地	91
10. 增繳之 地價稅	%或			元		最低 稅率	45	私校 受贈	75	原有 不課	92	
						一般/稅種	抵繳 稅款	領抵 價地	76	水利 不課	93	
11. 已繳納 稅款	元			都更 減徵	28	遺贈	47	農地 買賣	77	其他 不課	94	
12. 持有限 起算日				一般 賸財	29	分期 繳納	48	農地 贈與	78	非都 公設	95	
13. 持有限 截止日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							M <sup>2</sup>	
查欠稅費 情形	地價稅及田賦 工程受益費											
資料查證人員	登錄計算人員	覆核人員	股長	審核員	科長(主任)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土地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2 號

埔里分局：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土地稅法、土地稅法施行細則規定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2. 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3.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或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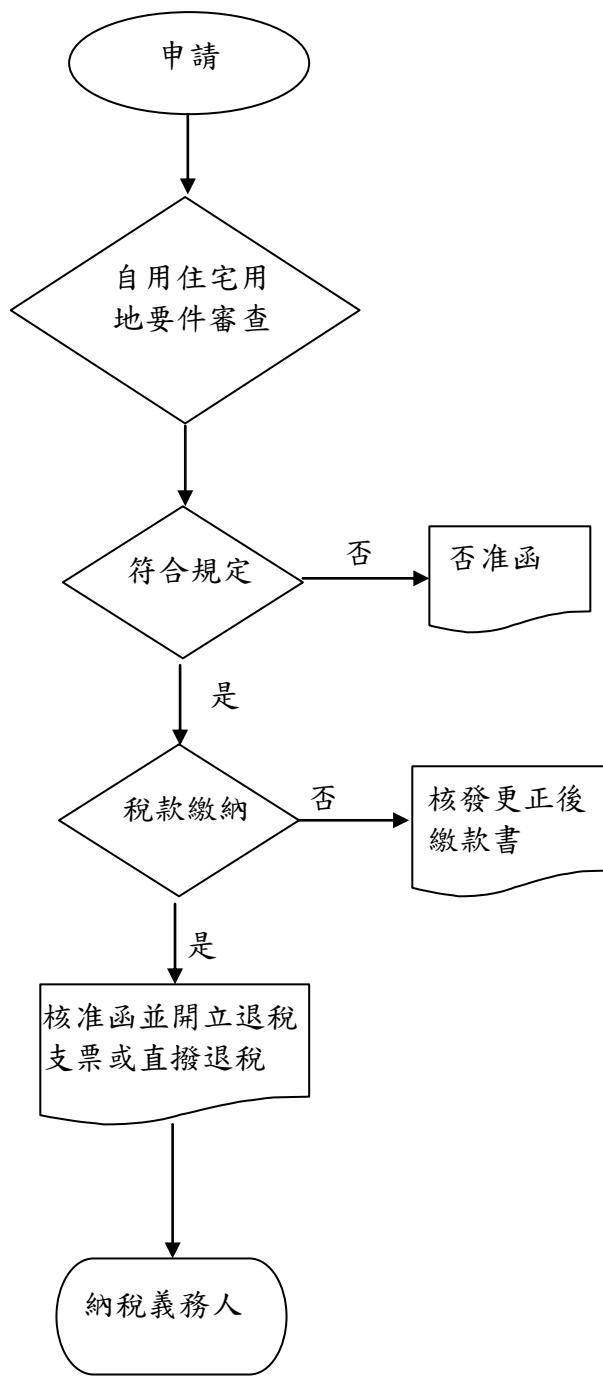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20 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流程圖



## 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

本人出售下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茲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請依土地稅法第34條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至4項（一生一次），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一生一屋），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

此致

（稽徵機關全銜）

土地坐落標示				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移轉日期		
鄉市	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土地 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營業：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 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面積 平方公尺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營業：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退稅方式：

支票退稅。

直撥退稅：(請附存摺帳號影本)同意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	--	----	--	--	--	--	--	--	--	--	--	--	--

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

申請人（出售人）：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1. 拍賣土地應確認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

2. 屬法院拍賣之土地經申請改課致有應退稅款者，退稅款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給債權人，申請人免填退稅方式。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申請改按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土地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2 號

埔里分局：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土地稅法、土地稅法施行細則規定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農業用地：

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

2. 視同農業用地：

(1) 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2) 農業用地經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處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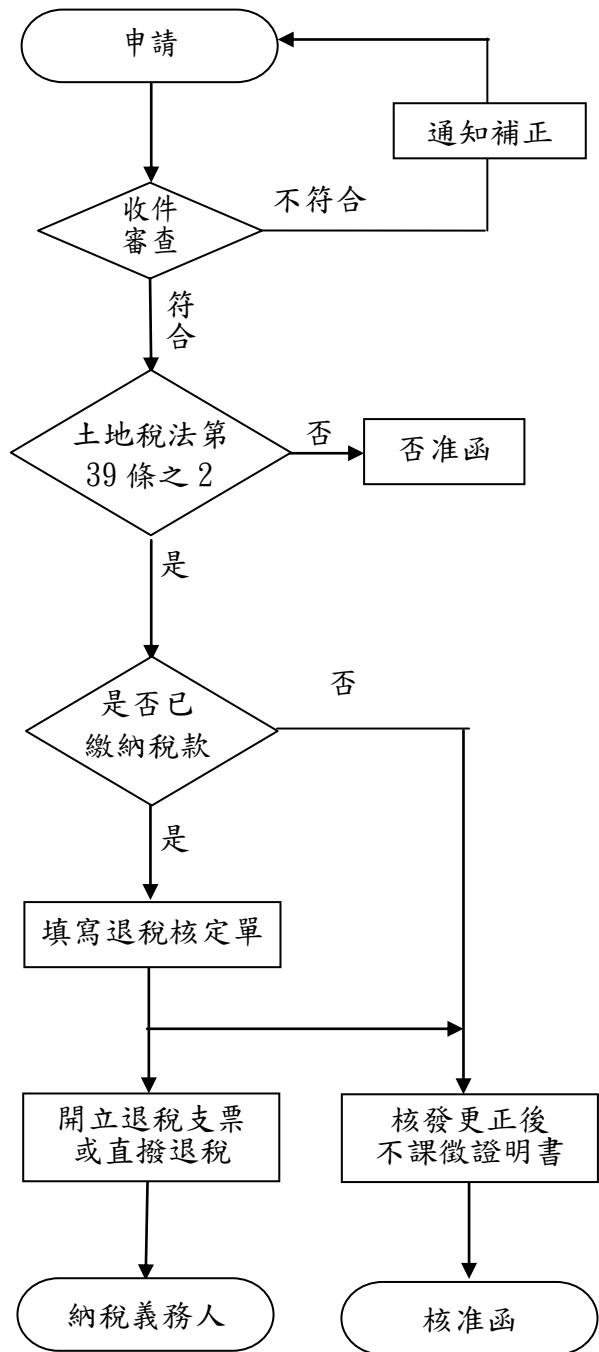
一般：7 天

特殊：24 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申請改按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流程圖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房屋新、增、改建現值及使用情形申報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局：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房屋有新、增、改建時提出申請。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報書。
2. 使用執照影本。
3. 平面圖、立(側)面圖。
4. 如產權未區分者應附分配協議書。
5.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6. 如有公共設施者，請附分攤協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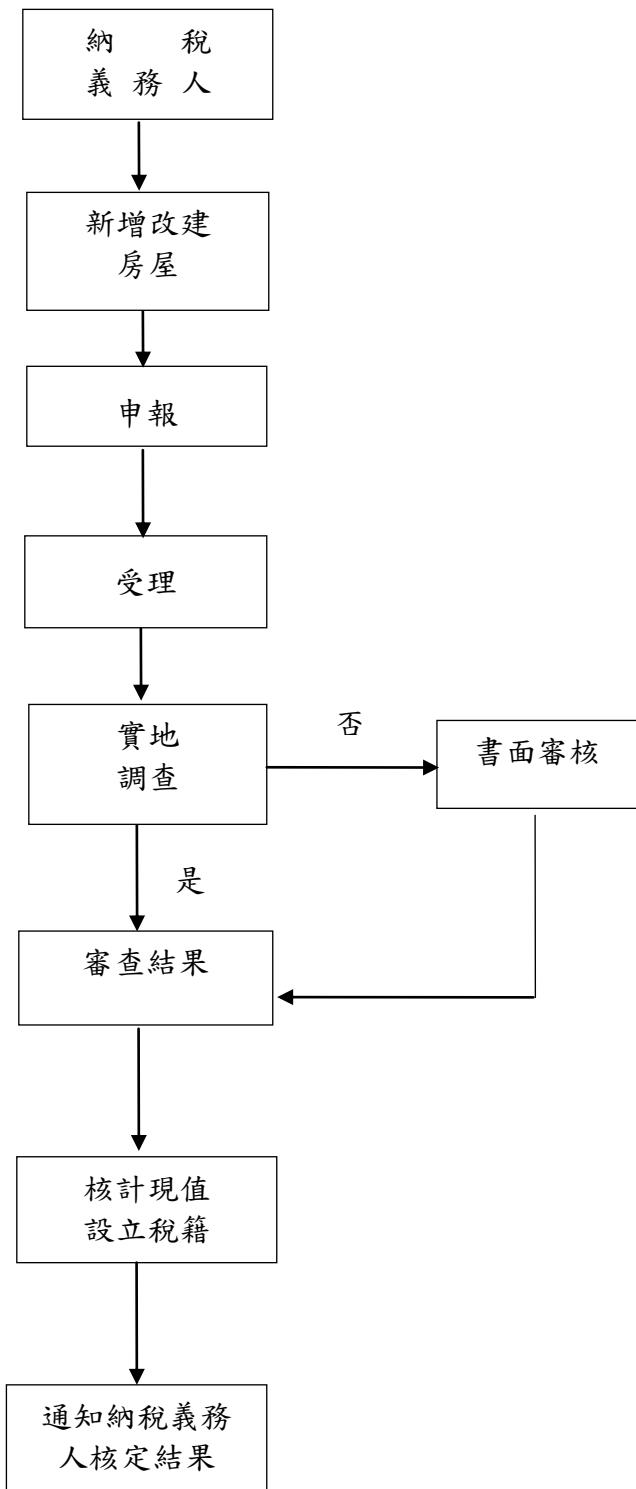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20 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房屋新、增、改建現值現值及使用情形申報流程圖



# 房屋新、增、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

※稅籍 編號	區	里	冊	頁	分號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坐落 門牌編號	市 縣	區 鄉鎮	市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公有 A		基地標示		段 小段 號						
※私有 B		建物建號		段 小段 號						
構造種類			總層數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執照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所有人(申報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身分 代號	持分 比率	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		
代理人							電話	電子信箱		

面積 層次	使用情形 (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用途別	申報適用之房屋稅減免規定 (請參閱注意事項 11 填寫)	
	住家					非住家						
全國單一自住用 (倘未符合 則改申請 自住用)	自住用	公益出租用	出租申報所得 達租金標準	起造人 待銷售 房屋	其他 住家用	營業用	私人醫院 、診所或 自由職業 事務所用	非住家 非營業 用	減半			

於上述門牌辦竣戶籍登記者(申請全國單一自住用或自住用房屋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姓名 :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親屬(姓名 :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稱謂: _____ )

-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已推定共有人 \_\_\_\_\_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
-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
- 地下室停車空間係供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請准予免徵房屋稅。
-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願放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放棄者簽名或蓋章)所有 \_\_\_\_\_ 房屋(稅籍編號 \_\_\_\_\_ )按  
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
- 本案房屋坐落土地一併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此致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

★申報注意事項請參閱背面

## 注意事項

1. 新、增、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算 30 日內檢附使用執照影本、平面圖、立(側)面圖、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送本機關房屋稅承辦單位設籍，嗣後使用情形變更者(例如住家用變更為非住家用、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以前向本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2.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3. 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二位。
4.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房屋所有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5. 自住房屋，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同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房屋所有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6.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
7.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指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8.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請檢附其為待銷售房屋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9. 非住家非營業用係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
10. 同時申報房屋稅減免者，應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或其他法律之減免規定，申報欄位請填寫適用之減免規定條文或名稱，並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章程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1.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 1 處為限。適用上開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
12.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13.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4. ※註記欄位免填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房屋稅籍證明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服務科、房屋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局：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納稅義務人、繼承人。

2. 代理人。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2. 本人申請：本人身分證明文件（驗畢即還）。

3. 繼承人申請：

(1)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驗畢即還）。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 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4. 代理人申請：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驗畢即還）。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 授權書或委任書。

(4) 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5. 納稅義務人非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證明文件如下：

(1) 营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

(2) 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

6. 本人、繼承人、代理人印章。（臨櫃親自辦理者可以簽名代替）

四、處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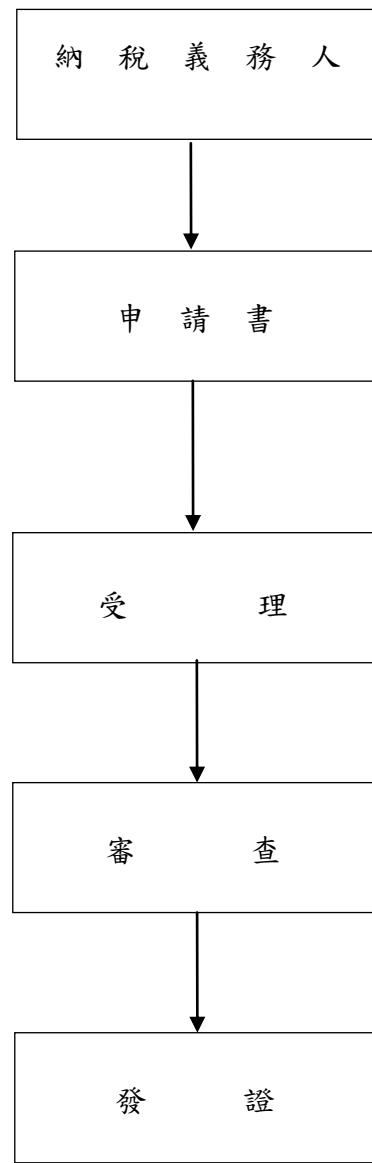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3 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房屋稅籍證明申請流程圖



## 房屋稅籍證明申請書

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人	所有座落於本		市	區市 鄉鎮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縣										
稅籍編號	市	區	里	冊(棟)	頁	分(戶)號	房屋，因辦理 要					

請核發上列房屋稅籍證明書一份。

此致  
局(處)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同房屋座落

市	區、市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鄉、鎮	村		街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市	區、市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鄉、鎮	村		街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人之財產資料應保守秘密。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或未經授權之代理人、辯護人，請勿申請。
- 2.本申請書列有請打√表示。
- 3.請提示申請人身分證(驗畢即還)，通訊申請請檢附影本。
- 4.代理案件另附授權書及授權人身分證影本，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處：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 40 日以前申報。

####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報書。

2. 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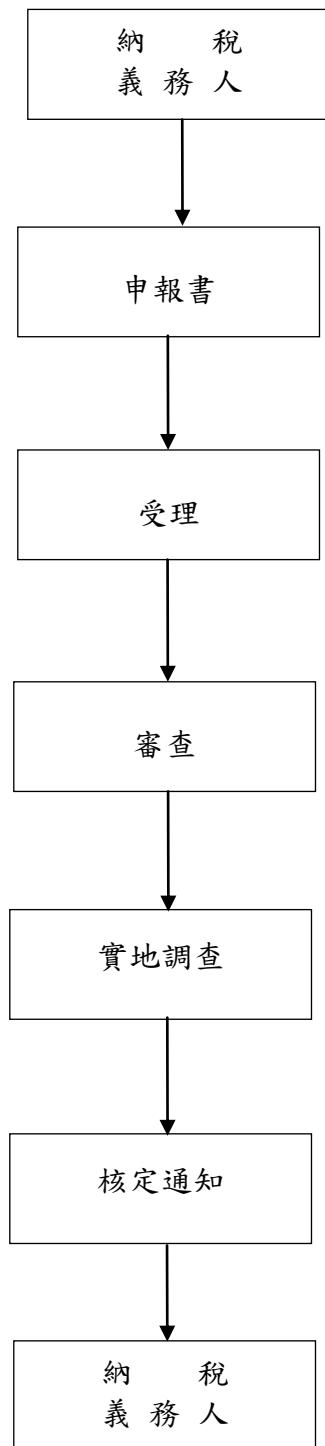
#### 四、處理期限：

7 天

####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流程圖



##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

(請於3月22日前提出申報，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此期開始適用)

申報人所有 區市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鄉鎮 村 街

房屋（稅籍編號  ）申報事項如下：

改為自住使用（符合單一自住規定時，按稅率 1% 課徵）

\*全國單一自住或自住使用房屋需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理戶籍登記，請填寫上開房屋戶籍登記者；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房屋所有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人 配偶(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直系親屬(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

改為公益出租住家使用

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

一、出租申報所得\_\_\_\_\_元達租金標準(請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租賃所得，務必填報房屋稅籍編號及收入總額)

繼承取得共有非自住住家用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

### 其他住家用

上述房屋倘屬

請勾選下列房屋。

1. 供住家使用之自有房屋。
  2.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住宅法第19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
  3. 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租賃住宅。
  4.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及其附設員工餐廳。
  5. 依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登載，屬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共有部分，並領有單獨建物所有權狀。
  6. 專供停放車輛使用之停車空間。
  7. 共同共有房屋。
  8.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老人福利法規定許可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
  9.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公告供住家使用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10. 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公共建設、附屬設施或附屬事業，其供住家使用之房屋。
  11. 於課稅所屬期間之上一年7月1日至當年2月末日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之房屋。
  12.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房屋。

改為營業使用

改為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改為  使用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願放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_\_\_\_\_ (放棄者簽名或蓋章)所有\_\_\_\_\_之自住房屋(稅籍編號\_\_\_\_\_)

本案房屋坐落土地一併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續背面)

此致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

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居所

市

區市

里

路

段

弄

樓

營業所：

縣

鄉鎮

村

街

巷

號

室

事務所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以前向本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2.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3. 自住房屋，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同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
4.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
5.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指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6. 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賃住宅，請檢附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者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之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影本及租賃契約書影本。
7. 勞工宿舍請檢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勞工宿舍證明文件。
8.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老人福利法規定許可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請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9. 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公共建設、附屬設施或附屬事業，其供住家使用之房屋，請檢附相關投資契約等資料提出申報。
10.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 1 處為限。適用上開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起適用。
11.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12.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報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局：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4 條規定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報書。

2. 已辦理建物登記房屋，檢附已辦竣名義登記後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3. 未辦理建物登記房屋，檢附下列文件：

(1)一般申報案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繼承案件：

A.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

B. 繼承系統表

C. 遺產分割協議書(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

D. 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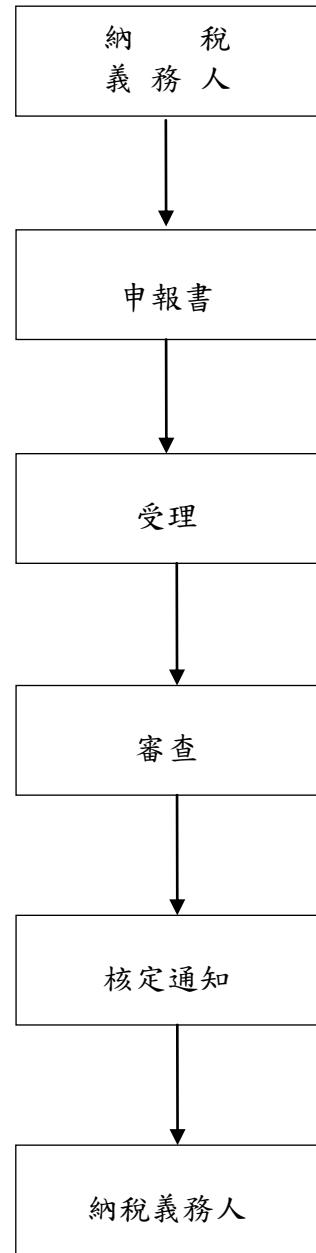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7 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流程圖



# 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報書

- 已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

- 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

- 更名

### 持分共有房屋：

- 推定共有人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

管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同為管理人者免簽章)

- 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

★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後，請一併填寫「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

此致

(稽徵機關全銜)

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居所	市	區市	村	路	段
營業所：	弄	樓			
事務所	縣	鄉鎮	里	街	巷
	號	室			

電話： 申報日期：

注意事項：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申報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者，應填寫申報書並檢附下列附件：(一)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二)繼承系統表、(三)遺產分割協議書(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四)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房屋稅減免申報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處：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自申請當月起註銷房屋稅籍並停止課稅。
2. 符合減免規定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

####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報書。
2. 主管機關核准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章程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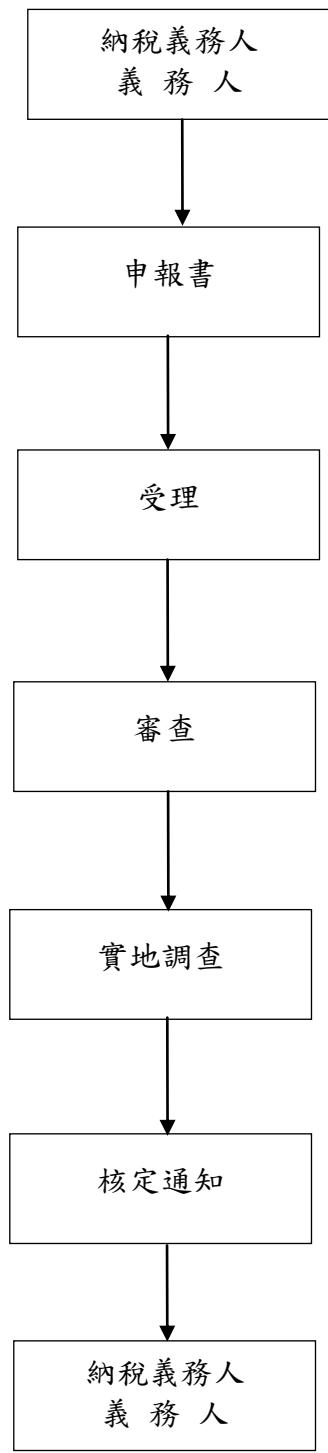
#### 四、處理期限：

1. 申報房屋拆除、焚燬、坍塌停止課徵案件：7 天。
2. 申報房屋減免案件：9 天。

####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房屋稅減免申報流程圖



## 減免房屋稅申報書

申報人所有  
區市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鄉鎮  
村  
街

房屋(稅籍編號)  )

申報停止課徵案件：

房屋業於 年 月 日，因拆除焚燬坍塌，請派員實地調查，准予停止課徵房屋稅。

申報減(免)稅案件，請派員實地調查，准予減(免)徵房屋稅：(檢附文件詳如背面注意事項 2)

合法登記工廠之自有房屋

傳教佈道之教堂、寺廟慈善救濟事業直接供辦理事業使用公益社團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低收入戶住宅

災害毀損之房屋

全倒(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者)

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者)

其他：

住家用免徵擇定：

本人所有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依各直轄市、縣市公告調整)以下之住家用房屋，因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擇定下列 3 戶房屋免徵房屋稅：

序號	房屋坐落門牌	稅籍編號
1		
2		
3		

住家用免徵變更擇定：

本人擇定上列房屋適用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依各直轄市、縣市公告調整)以下免徵房屋稅，因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願放棄本人所有 \_\_\_\_\_ 之免稅房屋(稅籍編號 \_\_\_\_\_)。

此致

(稽徵機關全銜)

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	----------------------	----------------------	----------------------	----------------------	----------------------	----------------------	----------------------	----------------------

住居所

營業所：

事務所

電話：

市  
縣

區市  
鄉鎮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注意事項請參閱背面

**注意事項：**

1. 申報房屋減(免)稅案件，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2. 申報房屋減(免)稅案件，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章程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仍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免徵住家用房屋現值為準〕屬自然人持有者免徵房屋稅，全國合計以 3 戶為限。
4.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 3 戶時，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或變更擇定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房屋；如未申報或逾期申報，由稽徵機關按未適用免稅房屋於當年 2 月末日之房屋稅額由高至低順序，以 3 戶為限免徵房屋稅，逾期申報擇定之房屋如與稽徵機關核定不同，該等房屋自申報之次期開始免徵。房屋持有人申報擇定或經稽徵機關核定適用該款規定之房屋後，持有房屋相同且不欲申報變更擇定者，免再申報擇定。
5.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6.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復查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法務科）

地 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電 話：(049)2222121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
2. 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復查申請書。
2. 繳款書、繳納收據或核定稅額通知書影本。
3. 身分證影本。
4.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若有代理人者）。
5. 其他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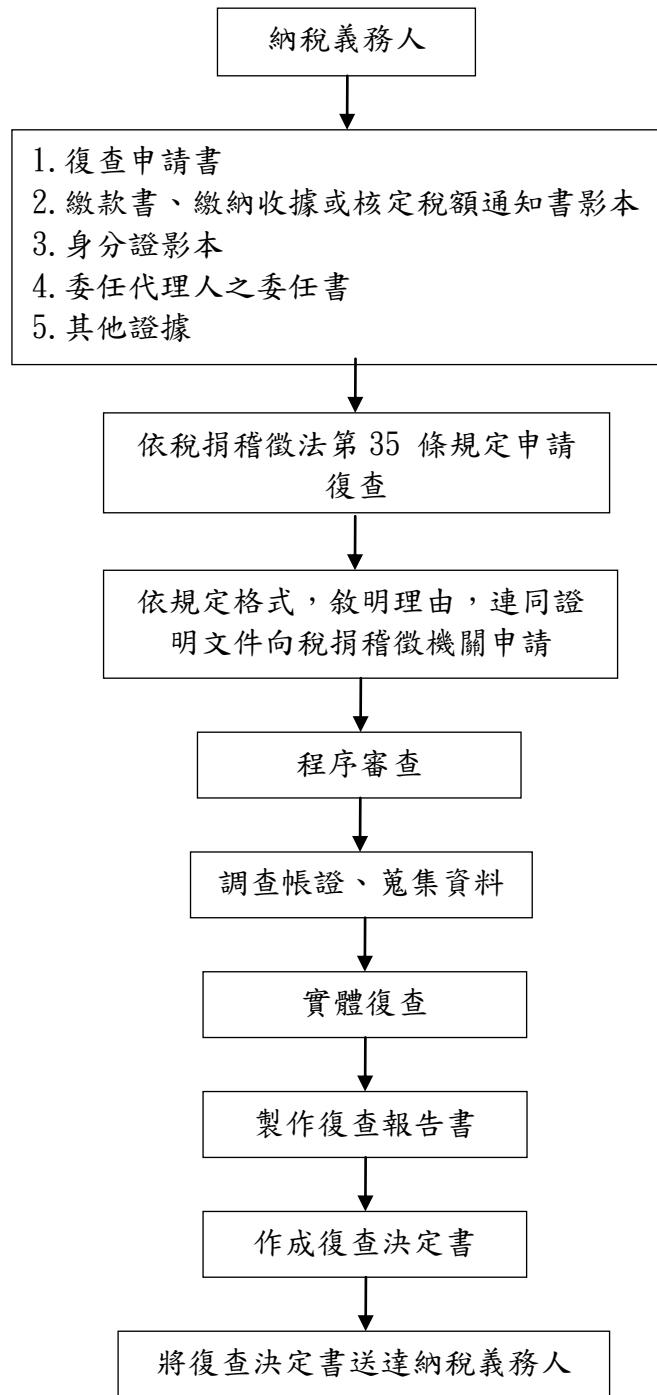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

2 個月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復查案件申請流程圖



## 復查申請書

申 請 人	自然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號			
					職業			
					住址			
	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				電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住所			
代理人及職業					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電話	
原處分機關					相關文號			
請求  事項	為不服貴局 稅法 稅 事件核定 應納稅額 年度 裁處罰鍰							
	元  元							
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								

說明：「復查事實與理由」欄位不敷使用時，自行加頁。

復查事實與理由

一、事實：

二、理由：

<b>附送證件</b> 1. 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2. 處分書影本 3.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	4. 相關證據： (1) (2) (3) (4) (5)
此致  局(處)	申請人(如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請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一併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本局設有納保官，可協助納稅者行政救濟諮詢及協助  
 (免費服務電話：0800-496969，網址：[www.nttb.gov.tw](http://www.nttb.gov.tw))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服務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2 號

埔里分局：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無欠繳稅款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等其他組織。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2. 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即還)。

3. 繼承人：

(1)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4.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 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5. 紳稅義務人非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證明文件如下：

(1) 营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

(2) 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明

四、處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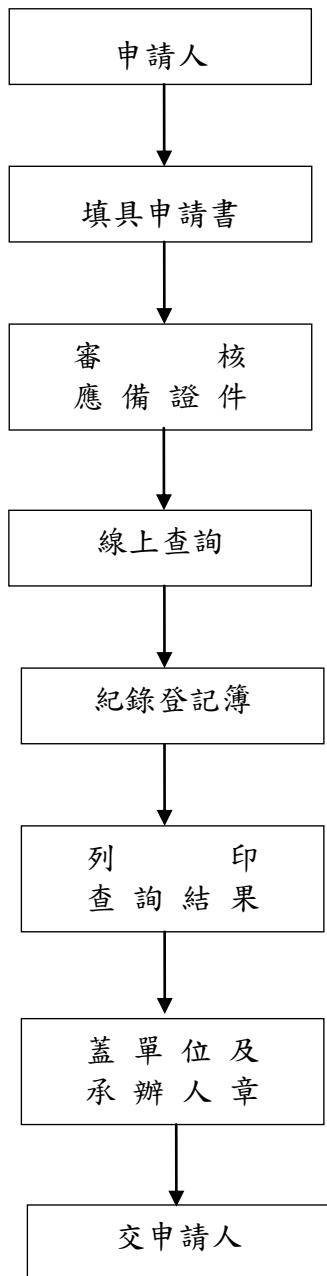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3 天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流程圖



納 稅 證 明  
無違章欠稅證明 申 請 書

本人為辦理

需要，請核發下列證明。

納稅人	請求證明稅目及事項				備註
	稅別	1. 房屋座落、稅籍編號 2. 土地座落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牌照稅	1.	鄉 鎮市 街路 號	村 里 巷	證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繳納 年 份稅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違章欠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2.	鄉 鎮市	段	

此致

局(處)

申請人(納稅人)：

公司行號：

負責人：

(繼承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 章)

(蓋 章)

(蓋 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如申請人非納稅人務請填註受委託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字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詳細住址： 縣 鄉 村 路  
市 鎮 里 街 巷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查詢申請人或其被繼承人財產)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服務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處：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1. 向政府申請各項津貼補助之個人。
2. 具有其他特定用途之申請人。
3. 如為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須向國稅局申請財產資料。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 申請查調個人財產

1. 納稅義務人：

- (1)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 (2)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 繼承人：

-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 (2)繼承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 (4)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 代理人：

-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 (2)代理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 (3)納稅義務人（或繼承人）身分證影本
- (4)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 (5)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 (6)授權書或委任書

(二) 申請查調全戶（指同一戶口名簿所有成員）財產：

1. 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 全戶戶口名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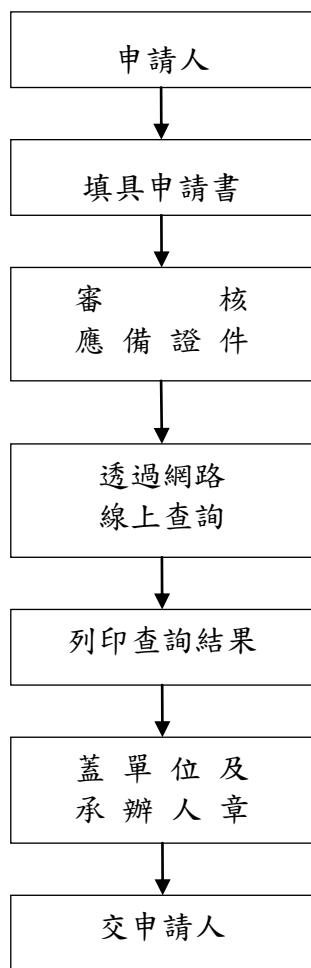
3. 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或切結後身分證影本）
4. 授權書或委任書（可共同書立）
5. 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無法取得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3個月核發之國內戶口名簿正本（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代為申請

#### 四、處理期限：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4 天

#### 五、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查詢申請人或其被繼承人財產流程圖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債權人查詢債務人財產或所得資料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服務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 2 號

埔里分局：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 2 段 250 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 102 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 債權人本人：

1. 身分證明文件：

(1) 債權人係個人，為個人身分證正、影本

(2) 債權人係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3) 債權人為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4) 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 執行名義證明文件正、影本：（下列證件具備一項即可）

(1) 司法機關之民事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不得上訴案件為終審確定之民事判決)

(2) 司法機關之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

(3) 司法機關之債權憑證

(4) 司法機關核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

(5) 司法機關核發得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

(6)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於法院成立之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

(7) 法院核定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之調解書

(8) 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9) 依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取得之仲裁人判斷書及法院發給之准許執行裁定書(當事人如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可執行者，則不需提出法院「准許執行」之裁定書)

(10) 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

(11)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名義正本及影本

3.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簽名或蓋章）。

**(二) 代理人：**

除上項 1.、2.、3. 項證件外應加附：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5. 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影本

**四、處理期限：**

隨到隨辦

**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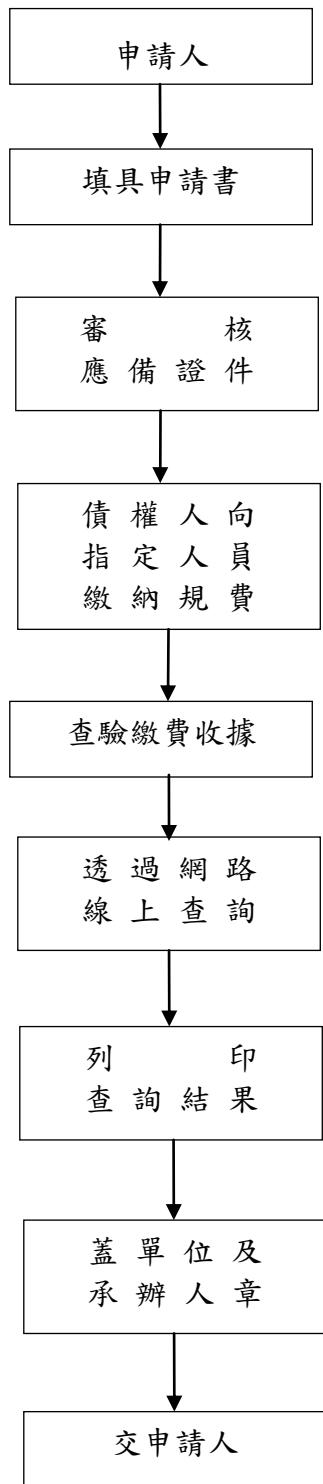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六、註：**

(一) 債權人每查調一位債務人之財產或每一年度所得資料收費新臺幣 250 元

(二) 前述應備證件正本查驗後退還（應備證件影印備查）

## 六、債權人查詢債務人財產或所得資料流程圖



收件編號：

##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申請書

一、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申請查調下列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

債務人	營利事業 個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	營利事業 身分證或機關團體統一編號	申請查調資料種類	
			所得(年度)	財產

(債務人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按上表格式自行造冊，提供本局查調)

二、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

- 債權人為個人，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債權人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影本。(9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法修正後，得以 1. 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之登記表，或 2. 公司法第 392 條規定之登記事項證明書代替)  
債權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檢附原取得執行名義時，呈送法院經認定具當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授權代理人或受委任之受任人，除應檢附上述 3 項之 1 之證明文件外，尚應加附下列文件：1. 授權書或委任書正本。2. 代理人或受任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如為政府機關應蓋有機關印信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正本)

三、檢附之執行名義證明文件：

- 司法機關之民事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不得上訴案件為終審確定之民事判決正本及影本)  
司法機關之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司法機關之債權憑證正本及影本。  
司法機關核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正本及影本。  
司法機關核發得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正本及影本。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於法院成立之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正本及影本。  
法院核定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之調解書正本及影本。  
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正本及影本。  
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依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取得之仲裁人判斷書及法院發給之准許執行裁定書(當事人如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可執行者，則不需提出法院「准許執行」之裁定書)正本及影本。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名義正本及影本。

四、本人委託代理人或受任人代為處理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相關事宜，茲以本段文字書面作為委任書之提出。(債權人已勾選本項者可免出具授權書或委任書正本)

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且債權確未受清償及該執行名義並未喪失執行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五、繳交查詢費用新臺幣 元 (收據號碼： )

債權人姓名(名稱)：	(簽章)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簽章)
債權人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代理人或受任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債務人之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之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以利資料查調。
- 收費標準：每查調 1 位債務人之 1 種資料(所得、財產資料分開計算，各為 1 項)收費 250 元。經查調結果，無論有無債務人之課稅資料，已繳交之服務費均不予退還。
- 因申請人提供之債務人統一編號錯誤，致查調結果非屬債務人資料時，已繳交服務費均不予退還。如另行填具申請書查調資料時，應另收取服務費。
- 申請人提供之債務人統一編號經查證確屬重號者，已查調之資料如全部非屬被查調者之資料時，不得提供，惟已繳交服務費應予退還。
- 申請人提供之債務人統一編號經查證確屬重號者，得予以查調。惟如有非屬被查調者之資料，除統一編號外之資料應遮蓋後影印提供，其收費以 1 件計算。
- 稅捐機關提供之所得、財產等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債權人參考，事實情況宜再向資料來源機關(地政機關、監理處(所)、扣繳單位)等查證。
- 查調件數超過 100 件者，得造冊逕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申請查調。
- 債權人為外國法人或個人，其授權書或委任書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上開授權書或委任書除英文外，請節譯成中文。
- 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或其代理人或受任人，對於稅捐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所提供之財產、所得資料，僅供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用，如有洩漏情事，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準用第 43 條第 3 項對稅務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處罰。

受理審核	承辦人：	課(股)長：	單位主管：
------	------	--------	-------

茲收到財產、所得資料共

頁

領取人：

(簽名或蓋章)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重溢繳退稅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消費稅科、土地稅科、房屋稅科、資訊科）

地 址：總 局： 南投市復興路2號

埔里分局： 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2段250號

竹山分局： 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102號

電 話：總 局： 2222121

埔里分局： 2982054

竹山分局： 2642053

####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重複繳納或溢繳稅款之納稅人。

####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2. 繳納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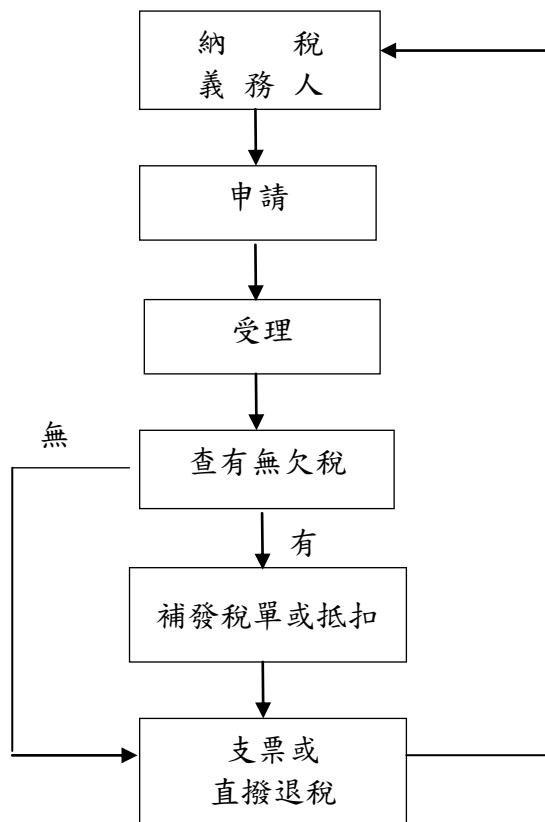
#### 四、處理期限：

14天

####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重溢繳退稅申請流程圖



# 重溢繳退稅申請書

稅目：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年期：  
其他稅目： 年 月

## 課稅標的：

房屋稅 房屋門牌號碼： 縣 市 鎮區 市鄉 鄉 路 街 村 里 段 巷 號

## 稅 籍 號 碼 :

使用牌照稅 車牌號碼：

其他稅目

繳納日期及行庫：

## 第一次：

第二次：

## 納稅義務人：

身分證或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本人應退稅款同意直接匯入下列帳戶內： 簽名或蓋章：

(已填妥以下帳號無誤者可免附存摺封面影本)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 支局 帳號：□□□□□□□□□□□□□□□□

備註：1、本申請書如勾選同意直撥退稅，於應退稅額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本局將改以支票退稅方式另行辦退。

2、退稅帳戶以納稅義務人本人、營利事業者以本事業之存款帳戶為限，惟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之存款戶辦理轉帳退稅。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稅務局業務

### ■ 稅務局 - 納稅證明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服務科、消費稅科、土地稅科、房屋稅科）

地 址：總 局：南投市復興路2號

埔里分局：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2段250號

竹山分局：竹山鎮雲林里公所路102號

電 話：總 局：2222121

埔里分局：2982054

竹山分局：2642053

####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已繳納各稅之納稅義務人。

####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 (一) 納稅義務人：

1.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2. 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 (二) 繼承人：

1.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 (三) 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 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 授權書或委任書

##### (四) 納稅義務人非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證明文件如下：

1. 营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
2. 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

#### 四、處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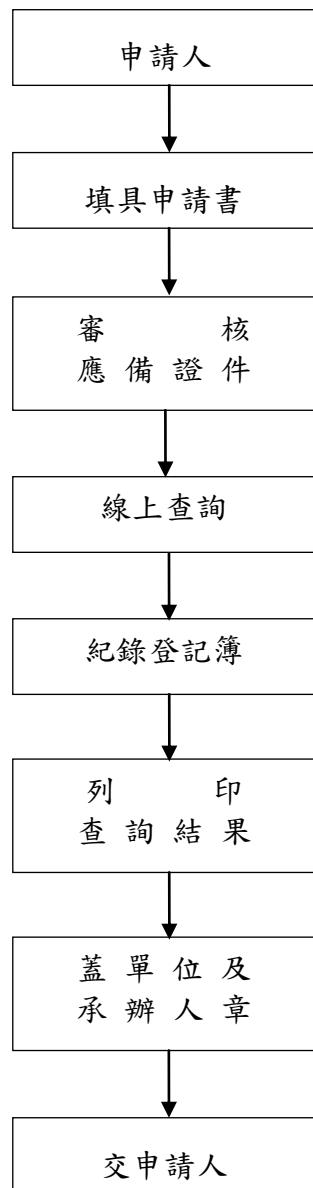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 3 天

####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 六、納稅證明申請流程圖



納 稅 證 明  
無違章欠稅證明 申 請 書

本人為辦理

需要，請核發下列證明。

納稅人	請求證明稅目及事項						備註
	稅別	1. 房屋座落、稅籍編號 2. 土地座落地號			證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牌照稅	1.	鄉 鎮市 號	村 里 街路	證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繳納 年 份稅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違章欠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2.	鄉 鎮市	段	小段		

此致  
局(處)

申請人(納稅人)： (蓋 章)

公司行號：

負責人： (蓋 章)

(繼承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 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蓋 章)

(如申請人非納稅人務請填註受委託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字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 章) 電話號碼：

詳細住址： 縣 鄉 村 路  
市 鎮市 里 街 巷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